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三篇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目錄

第三篇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篇	403
第一章 減災計畫	403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模擬與分析	403
第二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各防災編組單位) ..	419
第三節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421
第四節 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422
第五節 都市防災規劃	422
第六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423
第七節 建設安全的市街地計畫	424
第八節 建築物災害預防計畫	430
第九節 山坡地崩壞、峭壁坍塌之防止對策	431
第十節 災害弱者對策計畫	432
第十一節 第十一節 災害時危險區域相關事宜	434
第十二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435
第十三節 自主災害防救組織的養成計畫	437
第十四節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439
第十五節 地震火災預防對策	440
第二章 整備計畫	442
第一節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442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447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449
第四節 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449
第五節 災害防救有關之演習、訓練	451
第六節 設施之檢修	453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454
第八節 收容安置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454
第九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461
第十節 提供受災民重災情資訊之整備	462
第十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之整備	462
第十二節 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462
第十三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463
第十四節 緊急醫療整備	465
第十五節 災後復原之整備	466
第十六節 情報蒐集及傳達體制之整備	466
第十七節 糧食儲備計畫	469
第十八節 災害搶修(險)車輛、器材及物資的整備計畫	470

第十九節 專技人員掌握及徵調計畫	471
第二十節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473
第三章 應變計畫	474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474
第二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通報	474
第三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478
第四節 緊急動員	479
第五節 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	480
第六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489
第七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491
第八節 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494
第九節 罹難者處置	495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497
第十一節 災害廣播計畫	497
第十二節 災害警備計畫	500
第十三節 交通管制與緊急輸送對策計畫	500
第十四節 障礙物之移除	507
第十五節 維生管線設施之應變對策計畫	508
第十六節 廢棄物處理計畫	512
第十七節 教育對策計畫	513
第十八節 文化財保護計畫	515
第十九節 失蹤者搜索	516
第二十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517
第二十一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517
第二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518
第四章 復原計畫	519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519
第二節 災後復原必要金融措施	519
第三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520
第四節 災民生活安置	520
第五節 災後環境復原	524
第六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533
第七節 災後經濟重建	537
第八節 受災民眾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原	537
第九節 災民救助及慰問	538
第十節 捐贈物資分配及管理	539
第十一節 災後紓困服務	540
第十二節 消費者保護法律訴訟協助	543

第十三節 陳情處理	544
第十四節 災區封鎖警戒	545

圖目錄

圖 3-1 新竹縣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405
圖 3-2 各設定地震事件之建物損壞數量比較	406
圖 3-3 各設定地震事件之傷亡人數比較	406
圖 3-4 各設定地震事件之收容人數比較	407
圖 3-5 新竹縣湖口斷層規模 7.0 地震事件 PGA 分布圖	412
圖 3-6 新竹縣湖口斷層規模 7.0 地震事件建物半倒分布圖	413
圖 3-7 新竹縣湖口斷層規模 7.0 地震事件人員重傷分布圖	414
圖 3-8 新竹縣湖口斷層規模 7.0 地震事件中長期收容人數分布圖	415

表目錄

表 3-1 選定斷層設定規模之相關參數	403
表 3-2 新竹縣各設定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404
表 3-3 湖口斷層規模 7.0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407
表 3-4 湖口斷層規模 6.4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408
表 3-5 湖口斷層規模 6.0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408
表 3-6 新城斷層規模 6.9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409
表 3-7 新城斷層規模 6.4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409
表 3-8 新城斷層規模 6.0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410
表 3-9 新竹斷層規模 7.0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410
表 3-10 新竹斷層規模 6.4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411
表 3-11 新竹斷層規模 6.0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411
表 3-12 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依據	416
表 3-13 湖口斷層事件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量	417
表 3-14 新城斷層事件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量	418
表 3-15 地震災害情報通報及內容概況表	445
表 3-16 國內外避難場所空間規劃一覽表	454
表 3-17 避難收容執行單位及任務分工表	458
表 3-18 災害情報通報及內容概況表	475
表 3-19 地震災情報告表	477
表 3-20 地震災害造成假定地點之災情一覽表	479
表 3-21 相互支援協定表	479
表 3-22 疏散避難執行任務表	482

第三篇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篇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模擬與分析

地震造成的災害可分為直接性危害及間接性危害，其中直接性危害又可分為主要危害及次要危害。主要危害為地震所造成之強烈地表振動，次要危害為地震所引致之地表破裂、山崩或土壤液化等，而此等均可能造成建築物、橋梁或其它構造物之損毀倒塌。間接性危害為因主要危害所引致之危害，包含有因設施毀壞所造成的地震火災、爆炸、有毒物質外洩或因水壩破壞所造成之水災等。

壹、災害規模設定

目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最新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如圖 3-1 所示。新竹縣鄰近活動斷層為新竹斷層(第二類-逆移兼具右移斷層)、湖口斷層(第二類-逆移斷層)、新城斷層(第一類-逆移斷層)，本計畫以上述斷層作為後續情境分析之依據。

本計畫利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提供之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以下簡稱 TELES)，並以新竹縣人口數量資料及建築物分佈資料庫作為分析基礎，103 年度完成分別評估上述斷層發生最大可能規模地震災害時對新竹縣的影響程度進行損失模擬分析。104 年度則考量短、中期災防需求，分析較小規模情境(設定為規模 6.4 與 6.0)，作為短、中期減災整備目標。其設定參數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選定斷層設定規模之相關參數

斷層名稱	斷層走向	斷層傾角(度)	最大情境	中期災防	短期災防
湖口	ENE	45SE	7.0	6.4	6.0
新城	N40E	45SE	6.9	6.4	6.0
新竹	E-W	45S	7.0	6.4	6.0

貳、

參、地震災損情境分析

依表 3-1 設定之地震事件，進行 TELES 災損分析，圖 3-2 至圖 3-4 分別為各設定地震事件造成之建築損壞、人員傷亡與需避難收容

人數之比較，表 3-2 為各項災損之綜合比較表。由各圖之比較分析顯示，以湖口斷層發生規模 7.0 之地震事件對新竹整體造成之影響最大，其造成全縣之建築物全、半倒數量為 4,083 棟，人員死亡 107 人，重傷 149 人，需短期避難收容人數為 25,148 人，災情較嚴重區域主要在近斷層破裂面之竹北市、湖口鄉與新埔鎮，又以震央所在之湖口鄉最為嚴重。

表 3-3 至表 3-5 為湖口斷層規模 7.0/6.4/6.0 地震在新竹縣各鄉鎮市之災情推估表，災情較嚴重區域主要在近斷層破裂面之湖口鄉、新埔鎮與竹北市。

表 3-6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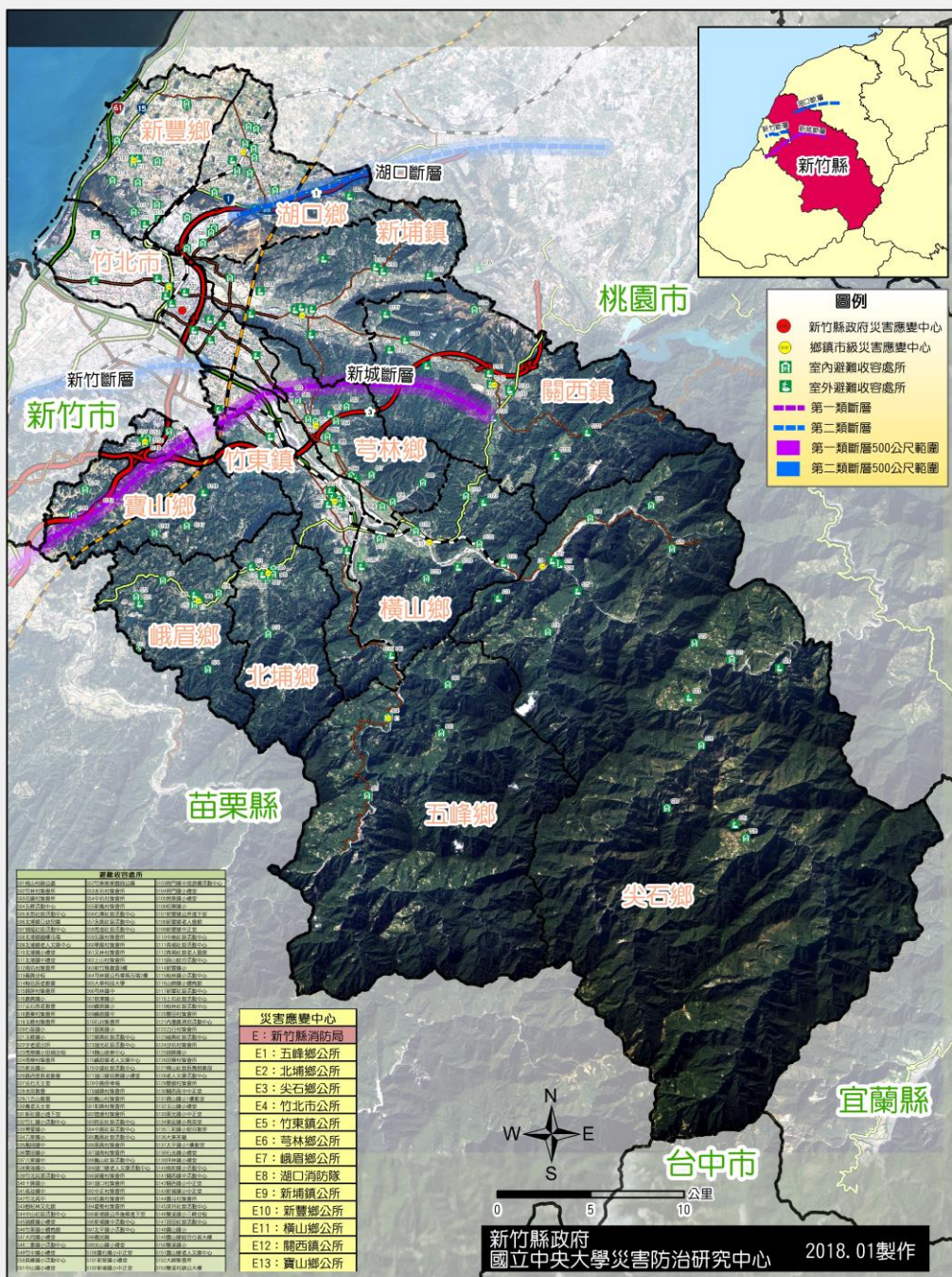
表 3-8 為新城斷層規模 6.9/6.4/6.0 地震在新竹縣各鄉鎮市之災情推估表，災情較嚴重區域主要在近斷層破裂面之竹東鎮、關西鎮與芎林鄉。表 3-9 至表 3-11 為新竹斷層規模 7.0/6.4/6.0 地震在新竹縣各鄉鎮市之災情推估表，災情較嚴重區域主要在近斷層破裂面之竹東鎮與竹北市。圖 3-5 至圖 3-8 所示為湖口斷層地震事件之各地推估震度與災損之分布圖。

表 3-2 新竹縣各設定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地震事件	建物半倒	建物全倒	人員輕傷	人員中傷	人員重傷	人員死亡	短期避難	中長期收容
湖口 7.0	4,067.30	795.90	787.20	257.92	149.12	107.62	25,148.60	5,947.00
湖口 6.4	1321.2	166.7	250.37	67.6	36.05	25.6	10,624.50	2,524.50
湖口 6.0	122.9	3.1	29	5	2	1	309.30	77.33
新城 6.9	3,192.40	678.60	566.85	184.82	106.66	77.03	20237.8	4,678.00
新城 6.4	1,172.70	162.3	201.9	54.29	28.9	20.44	9,415.10	2,185.20
新城 6.0	112.3	3.3	25.95	4.74	1.91	1.23	1,807.10	421.70
新竹 7.0	2,380.80	394.40	520.29	158.24	89.32	63.73	17,844.40	4,233.10
新竹 6.4	683.20	67.7	168.22	41.37	21.11	14.67	7,295.00	1,742.40
新竹 6.0	66.4	0.5	21.94	3.57	1.27	0.82	1,355.00	323.4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出現小數點因其災損數據乘上機率，故非整數）

新竹縣地震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由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套繪，資料日期：2018.01)

圖 3-1 新竹縣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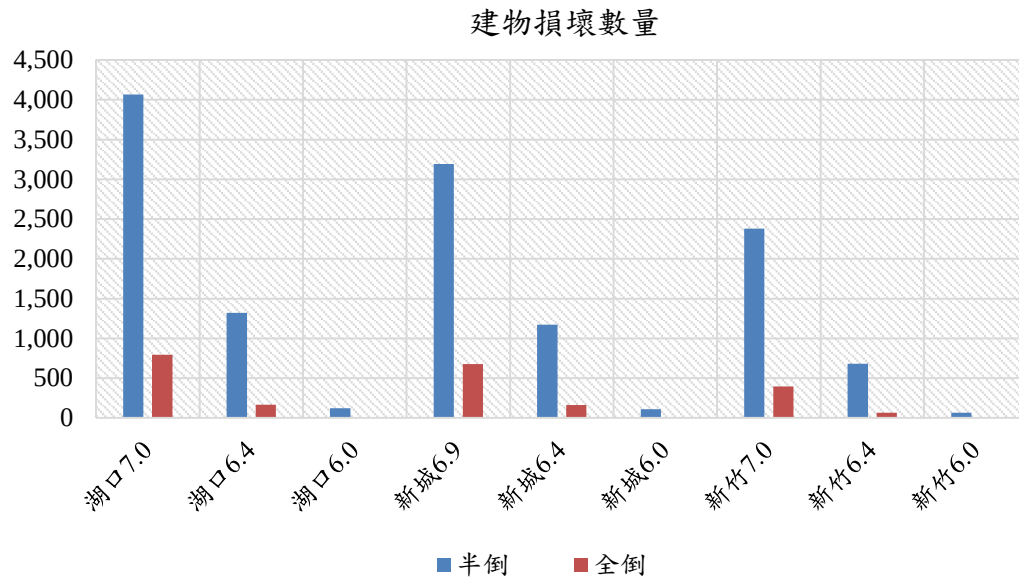


圖 3-2 各設定地震事件之建物損壞數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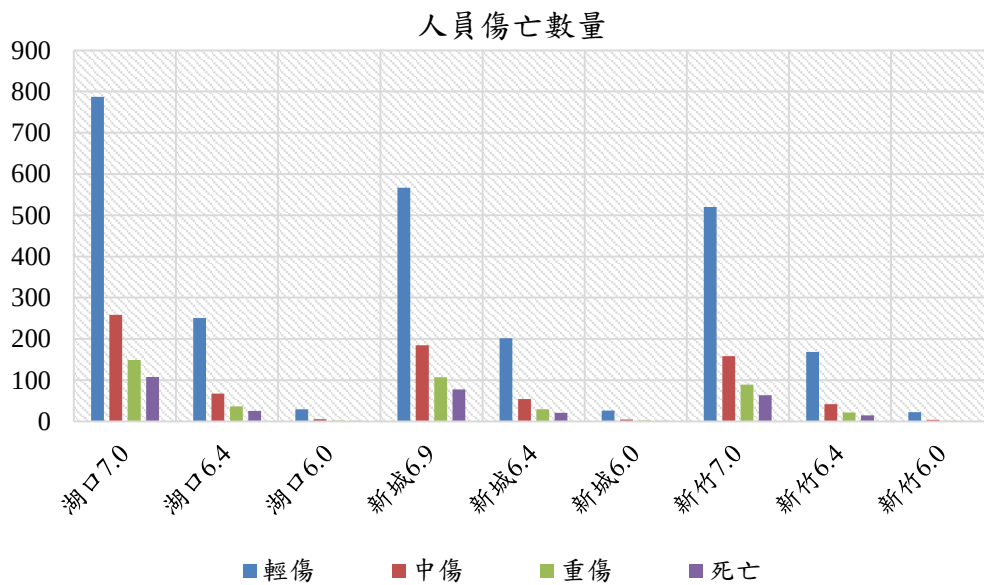


圖 3-3 各設定地震事件之傷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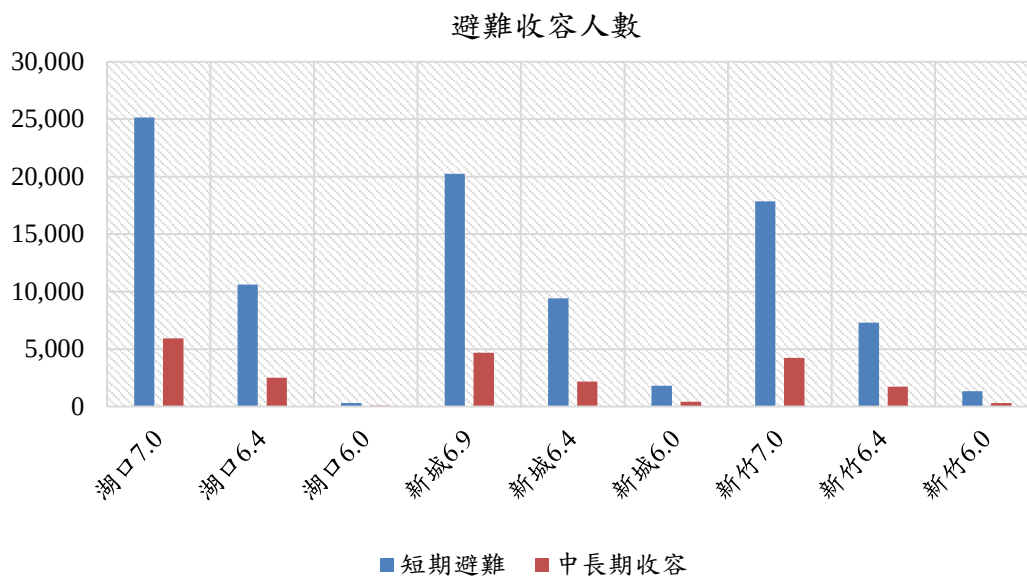


圖 3-4 各設定地震事件之收容人數比較

表 3-3 湖口斷層規模 7.0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行政區	建物半倒	建物全倒	人員輕傷	人員中傷	人員重傷	人員死亡	短期避難	中長期收容
湖口鄉	1,246.10	235.90	241.68	82.62	48.50	35.10	5,726.30	1,355.90
新埔鎮	866.10	231.70	140.35	54.21	32.87	24.16	3,924.90	860.80
竹北市	859.60	167.00	208.54	62.82	35.35	25.19	7,919.00	1,969.80
新豐鄉	366.80	55.20	78.39	24.23	13.72	9.82	2,413.70	587.00
關西鎮	282.00	47.60	32.43	10.68	6.15	4.48	1,441.80	312.50
竹東鎮	234.70	31.30	48.96	13.53	7.34	5.21	2,610.10	613.90
芎林鄉	112.80	18.50	15.92	4.82	2.69	1.94	613.90	137.90
寶山鄉	40.50	3.20	14.01	3.18	1.56	1.07	161.50	37.10
橫山鄉	29.00	2.70	4.28	1.20	0.64	0.45	148.60	31.90
北埔鄉	20.50	2.10	1.73	0.44	0.21	0.14	118.10	24.50
峨眉鄉	5.60	0.40	0.51	0.12	0.05	0.04	33.30	6.60
尖石鄉	2.80	0.30	0.30	0.06	0.03	0.02	26.20	6.40
五峰鄉	0.80	0.00	0.10	0.01	0.01	0.00	11.20	2.70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表 3-4 湖口斷層規模 6.4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行政區	建物半倒	建物全倒	人員輕傷	人員中傷	人員重傷	人員死亡	短期避難	中長期收容
湖口鄉	466.40	59.70	86.43	24.88	13.70	9.80	2,655.80	629.00
新埔鎮	329.90	55.80	43.60	14.12	8.09	5.89	1,727.70	379.00
竹北市	272.70	31.70	70.23	16.86	8.49	5.92	3,760.30	937.80
新豐鄉	99.70	8.90	23.26	5.85	3.02	2.12	911.20	222.20
關西鎮	65.60	6.10	6.80	1.78	0.92	0.61	443.30	95.80
芎林鄉	25.40	2.30	3.61	0.82	0.39	0.28	191.90	43.00
竹東鎮	44.10	2.10	11.39	2.40	1.10	0.74	809.70	190.60
寶山鄉	8.20	0.10	3.84	0.67	0.27	0.18	47.10	10.80
橫山鄉	4.60	0.00	0.74	0.15	0.06	0.05	32.90	7.10
北埔鄉	3.20	0.00	0.32	0.06	0.01	0.01	29.20	6.10
峨眉鄉	0.90	0.00	0.10	0.01	0.00	0.00	8.20	1.60
尖石鄉	0.40	0.00	0.04	0.00	0.00	0.00	5.10	1.10
五峰鄉	0.10	0.00	0.01	0.00	0.00	0.00	2.10	0.40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表 3-5 湖口斷層規模 6.0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行政區	建物半倒	建物全倒	人員輕傷	人員中傷	人員重傷	人員死亡	短期避難	中長期收容
新埔鎮	37.50	2.00	5.38	1.25	0.60	0.39	318.90	70.00
關西鎮	18.90	0.80	2.03	0.43	0.16	0.11	169.50	36.50
竹北市	20.70	0.20	9.32	1.48	0.53	0.34	772.80	192.60
湖口鄉	19.20	0.10	4.60	0.82	0.32	0.22	235.50	55.80
竹東鎮	9.80	0.00	3.41	0.58	0.20	0.12	300.00	70.30
新豐鄉	5.40	0.00	1.91	0.29	0.12	0.06	99.90	24.20
芎林鄉	6.50	0.00	1.13	0.20	0.08	0.05	69.90	15.70
橫山鄉	1.40	0.00	0.24	0.04	0.01	0.01	13.20	2.70
北埔鄉	1.20	0.00	0.13	0.01	0.00	0.00	13.90	2.80
寶山鄉	1.90	0.00	1.29	0.19	0.06	0.04	15.50	3.50
峨眉鄉	0.40	0.00	0.04	0.00	0.00	0.00	4.30	0.90
尖石鄉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40	0.10
五峰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表 3-6 新城斷層規模 6.9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行政區	建物半倒	建物全倒	人員輕傷	人員中傷	人員重傷	人員死亡	短期避難	中長期收容
竹東鎮	863.20	202.50	156.72	53.18	31.25	22.52	6,392.30	1,502.30
關西鎮	604.20	149.50	77.94	29.30	17.56	12.94	2,694.20	581.70
芎林鄉	356.60	100.40	56.01	21.18	12.81	9.38	1,510.60	338.90
寶山鄉	219.70	51.50	56.15	18.45	10.77	7.70	608.30	135.90
新埔鎮	300.60	49.40	46.78	15.37	8.83	6.42	1,683.10	369.40
竹北市	300.10	37.80	87.97	22.57	11.82	8.27	4,220.10	1,042.90
橫山鄉	146.60	29.30	19.94	6.99	4.12	3.01	557.60	119.90
北埔鄉	109.00	22.20	10.15	3.41	1.97	1.45	448.00	92.70
峨眉鄉	77.90	18.40	7.81	2.82	1.66	1.23	318.20	62.70
湖口鄉	142.70	11.00	30.97	7.53	3.81	2.66	1,100.90	260.80
新豐鄉	53.70	3.80	13.93	3.21	1.61	1.12	584.40	142.60
尖石鄉	15.50	2.60	2.19	0.74	0.42	0.31	94.00	22.20
五峰鄉	2.60	0.20	0.29	0.07	0.03	0.02	26.10	6.00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表 3-7 新城斷層規模 6.4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行政區	建物半倒	建物全倒	人員輕傷	人員中傷	人員重傷	人員死亡	短期避難	中長期收容
竹東鎮	344.10	52.40	61.94	17.70	9.75	6.92	3,322.20	782.40
關西鎮	216.20	34.60	22.57	7.09	4.02	2.93	1,136.20	245.80
芎林鄉	168.80	31.50	22.44	7.12	4.06	2.95	793.80	178.00
寶山鄉	94.40	13.20	23.19	5.87	3.05	2.12	301.70	68.00
新埔鎮	105.40	11.40	16.04	4.45	2.37	1.71	731.40	160.70
竹北市	98.20	7.10	33.37	6.86	3.12	2.09	2,107.50	520.20
橫山鄉	40.40	4.60	5.39	1.54	0.85	0.60	190.10	40.80
北埔鄉	36.10	4.20	3.05	0.85	0.44	0.31	183.00	38.10
峨眉鄉	19.00	2.30	1.56	0.43	0.23	0.16	92.50	18.20
湖口鄉	34.90	0.90	8.24	1.62	0.71	0.46	345.80	81.80
尖石鄉	2.00	0.10	0.22	0.04	0.02	0.01	17.70	4.20
新豐鄉	12.80	0.00	3.83	0.71	0.28	0.18	185.10	45.10
五峰鄉	0.40	0.00	0.06	0.01	0.00	0.00	8.10	1.90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表 3-8 新城斷層規模 6.0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行政區	建物半倒	建物全倒	人員輕傷	人員中傷	人員重傷	人員死亡	短期避難	中長期收容
竹東鎮	41.20	1.60	10.20	2.08	0.94	0.64	799.30	187.30
芎林鄉	12.90	0.50	1.76	0.35	0.15	0.09	112.10	25.00
橫山鄉	8.30	0.40	1.32	0.29	0.15	0.09	55.90	12.00
北埔鄉	8.00	0.40	0.69	0.13	0.06	0.04	57.30	11.90
關西鎮	13.40	0.30	1.36	0.25	0.10	0.04	124.60	27.00
寶山鄉	5.90	0.10	2.25	0.36	0.13	0.08	33.80	7.70
竹北市	8.50	0.00	5.12	0.76	0.21	0.14	448.80	111.30
新埔鎮	8.90	0.00	1.66	0.30	0.12	0.07	99.70	22.00
湖口鄉	2.60	0.00	0.99	0.14	0.04	0.03	37.30	8.70
新豐鄉	0.40	0.00	0.40	0.06	0.01	0.01	19.50	4.90
峨眉鄉	1.80	0.00	0.17	0.02	0.00	0.00	13.30	2.60
尖石鄉	0.20	0.00	0.02	0.00	0.00	0.00	2.90	0.70
五峰鄉	0.20	0.00	0.01	0.00	0.00	0.00	2.60	0.60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表 3-9 新竹斷層規模 7.0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行政區	建物半倒	建物全倒	人員輕傷	人員中傷	人員重傷	人員死亡	短期避難	中長期收容
竹東鎮	534.00	106.70	106.56	34.34	19.85	14.20	4,421.20	1,040.30
竹北市	627.60	102.10	166.64	47.91	26.44	18.80	6,704.20	1,657.90
寶山鄉	253.30	55.70	82.75	28.52	16.98	12.12	693.30	158.70
新埔鎮	260.20	41.20	42.76	13.91	8.00	5.78	1,499.90	330.90
芎林鄉	140.40	25.50	18.80	5.88	3.33	2.41	741.10	166.90
湖口鄉	241.90	23.80	52.05	13.82	7.34	5.19	1,575.00	373.90
新豐鄉	124.00	13.00	30.13	7.99	4.22	3.00	1,111.20	271.70
北埔鄉	66.40	10.90	5.94	1.83	1.02	0.73	302.60	62.80
關西鎮	68.10	6.90	6.83	1.80	0.93	0.64	464.90	100.40
峨眉鄉	32.50	5.10	2.80	0.84	0.47	0.34	144.60	28.50
橫山鄉	30.10	3.40	4.76	1.35	0.73	0.51	158.40	34.40
五峰鄉	1.50	0.10	0.18	0.04	0.01	0.01	17.40	4.10
尖石鄉	0.80	0.00	0.09	0.01	0.00	0.00	10.60	2.60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表 3-10 新竹斷層規模 6.4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行政區	建物半倒	建物全倒	人員輕傷	人員中傷	人員重傷	人員死亡	短期避難	中長期收容
竹東鎮	160.50	20.90	35.53	9.68	5.23	3.66	1,779.10	419.30
竹北市	205.40	19.90	62.12	14.37	7.10	4.93	3,362.80	831.40
寶山鄉	93.60	11.50	30.21	8.04	4.29	3.01	305.60	70.20
新埔鎮	70.30	6.50	12.07	3.19	1.67	1.18	529.40	116.90
芎林鄉	36.80	3.60	4.75	1.14	0.58	0.40	265.10	59.60
湖口鄉	51.90	2.40	12.43	2.62	1.23	0.84	442.20	105.00
北埔鄉	15.10	1.30	1.26	0.30	0.13	0.10	91.70	18.90
關西鎮	12.40	0.50	1.19	0.23	0.08	0.04	112.50	24.30
新豐鄉	25.60	0.50	7.20	1.51	0.68	0.43	325.70	79.70
峨眉鄉	7.00	0.50	0.58	0.12	0.05	0.03	39.60	7.80
橫山鄉	4.50	0.10	0.84	0.17	0.07	0.05	35.80	7.90
尖石鄉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1.20	0.30
五峰鄉	0.10	0.00	0.03	0.00	0.00	0.00	4.30	1.10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表 3-11 新竹斷層規模 6.0 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行政區	建物半倒	建物全倒	人員輕傷	人員中傷	人員重傷	人員死亡	短期避難	中長期收容
竹東鎮	863.20	202.50	156.72	53.18	31.25	22.52	6,392.30	1,502.30
關西鎮	604.20	149.50	77.94	29.30	17.56	12.94	2,694.20	581.70
芎林鄉	356.60	100.40	56.01	21.18	12.81	9.38	1,510.60	338.90
寶山鄉	219.70	51.50	56.15	18.45	10.77	7.70	608.30	135.90
新埔鎮	300.60	49.40	46.78	15.37	8.83	6.42	1,683.10	369.40
竹北市	300.10	37.80	87.97	22.57	11.82	8.27	4,220.10	1,042.90
橫山鄉	146.60	29.30	19.94	6.99	4.12	3.01	557.60	119.90
北埔鄉	109.00	22.20	10.15	3.41	1.97	1.45	448.00	92.70
峨眉鄉	77.90	18.40	7.81	2.82	1.66	1.23	318.20	62.70
湖口鄉	142.70	11.00	30.97	7.53	3.81	2.66	1,100.90	260.80
新豐鄉	53.70	3.80	13.93	3.21	1.61	1.12	584.40	142.60
尖石鄉	15.50	2.60	2.19	0.74	0.42	0.31	94.00	22.20
五峰鄉	2.60	0.20	0.29	0.07	0.03	0.02	26.10	6.00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新竹縣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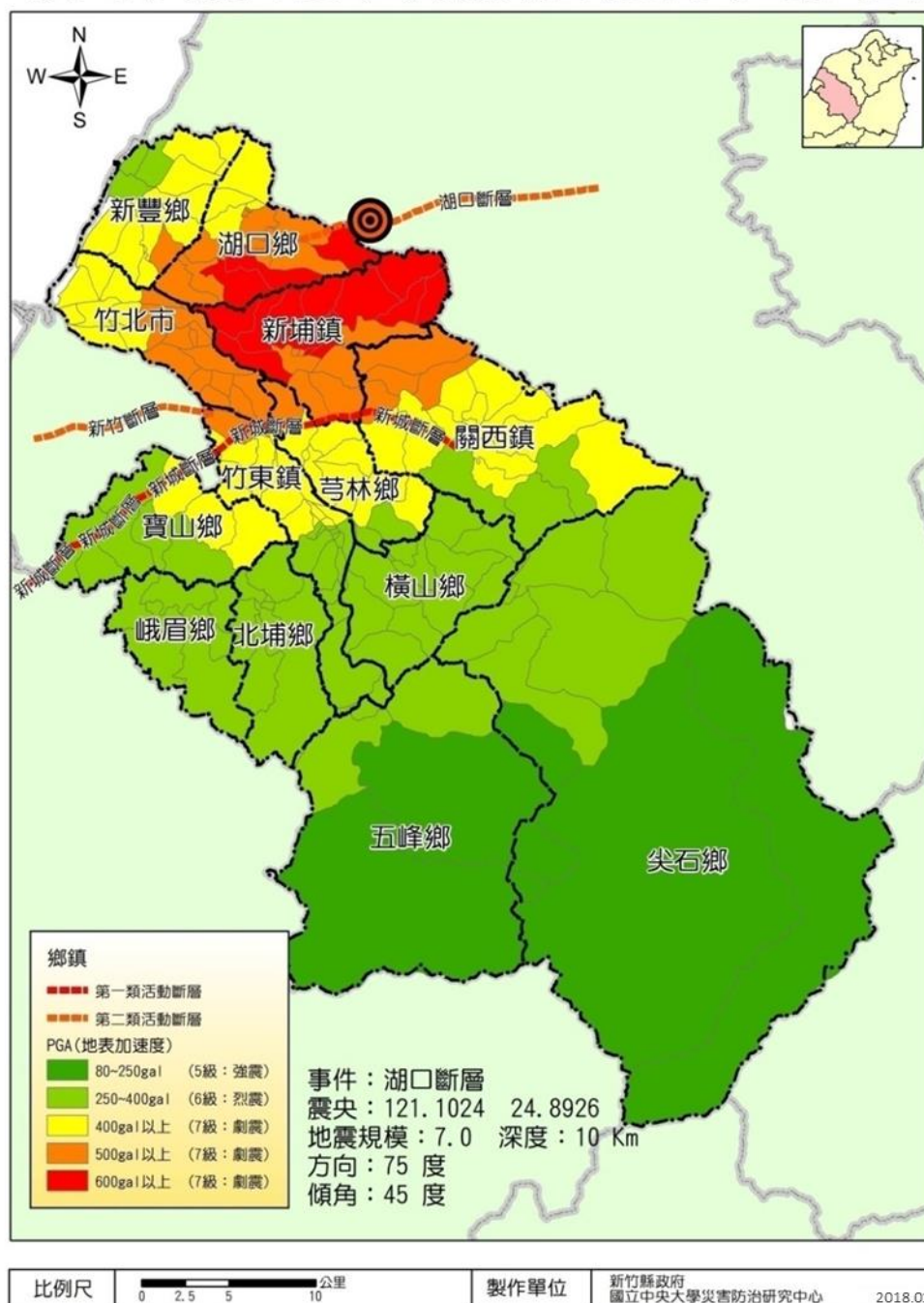


圖 3-5 新竹縣湖口斷層規模 7.0 地震事件 PGA 分布圖

新竹縣建物半倒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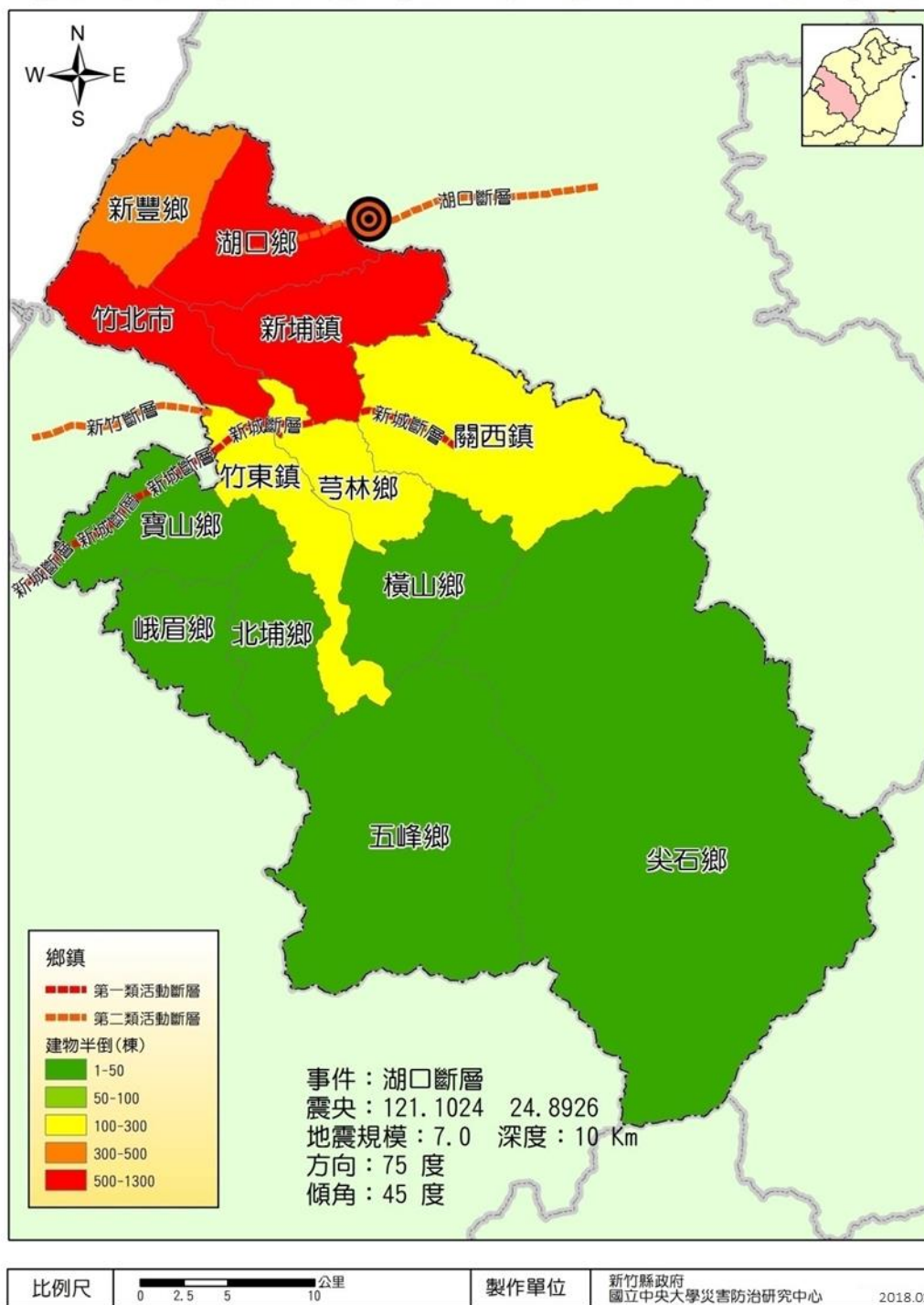


圖 3-6 新竹縣湖口斷層規模 7.0 地震事件建物半倒分布圖

新竹縣人員重傷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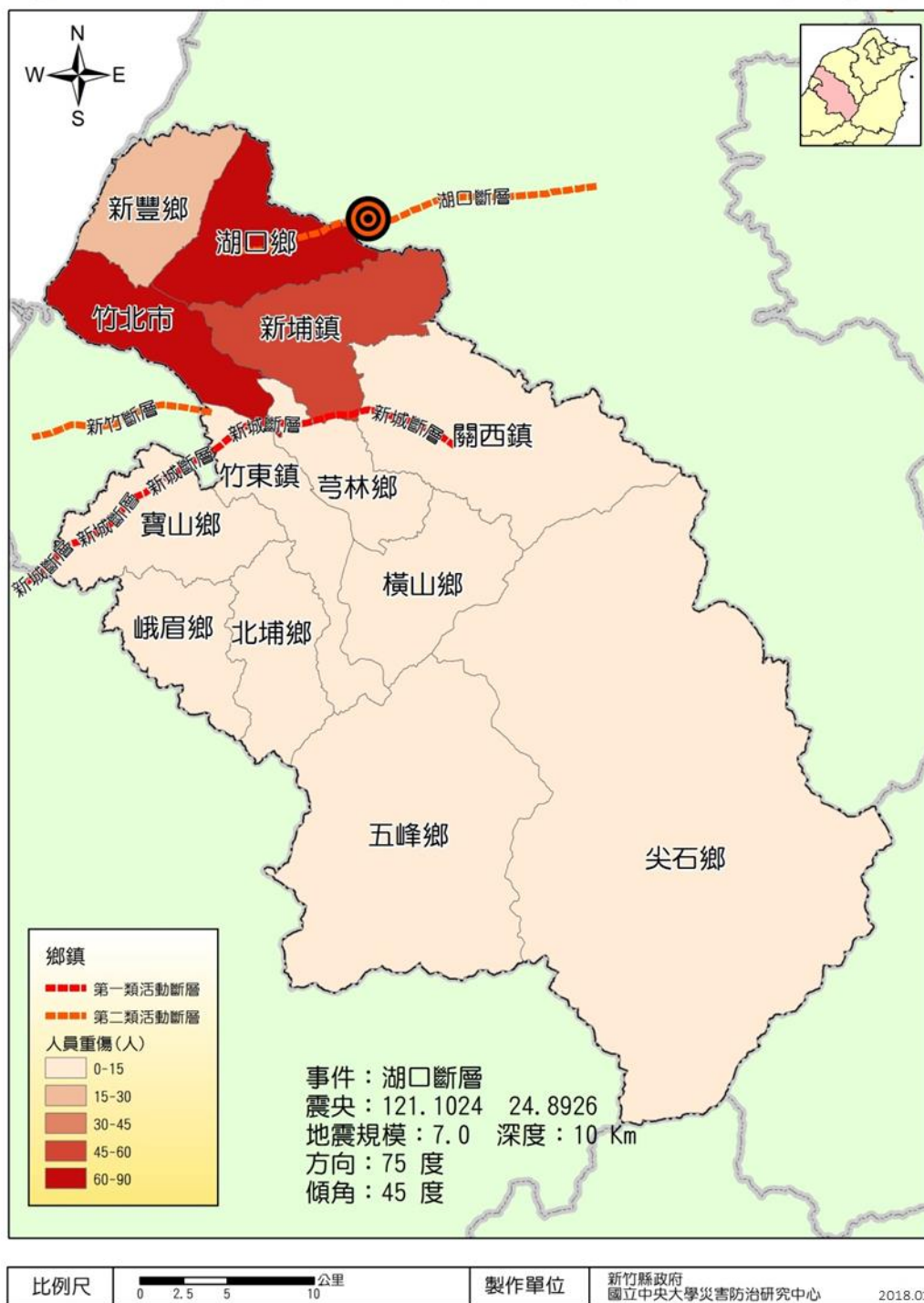


圖 3-7 新竹縣湖口斷層規模 7.0 地震事件人員重傷分布圖

新竹縣中長期收容人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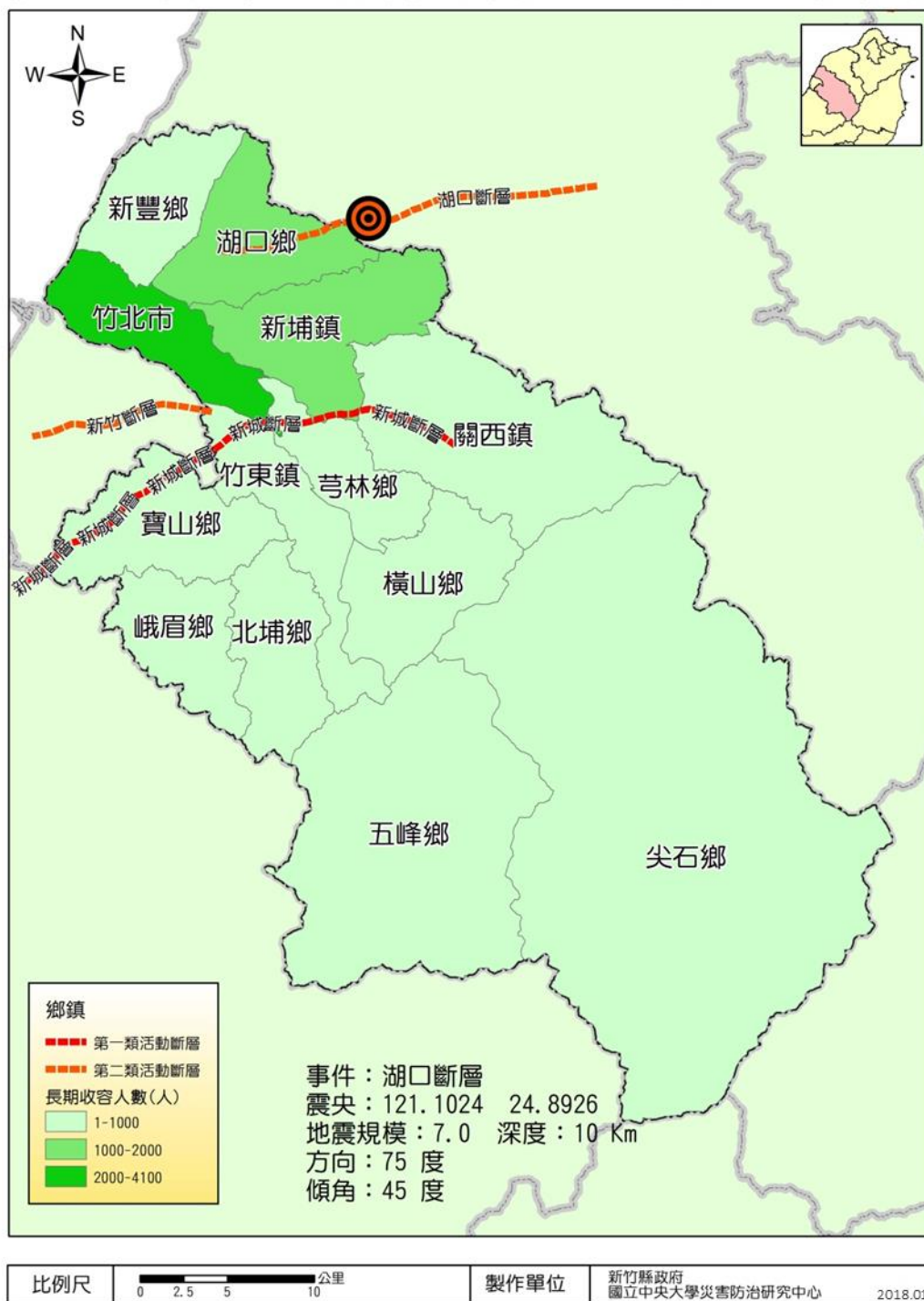


圖 3-8 新竹縣湖口斷層規模 7.0 地震事件中長期收容人數分布圖

肆、災害防救能量需求評估

103 年度已完成最大可能災害情境模擬，104 年以短中期目標情境為依據，進而境為依據，進而分析可能災害損失，提出所需之各項能量需求數量。有關收容有關收容設備、用水量、糧食、衛生設備與生活用品需求，推估如表 3-13 至表 3-14

表 3-14 分別為對新竹縣影響顯著之湖口斷層及新城斷層事件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

表 3-12 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依據

類別	評估細項	單位	說明
災損評估	建物半倒	棟	▶TELES 分析結果
	建物全倒	棟	
	輕傷人數	人	
	中傷人數	人	
	重傷人數	人	
	死亡人數	人	
	短期避難人數	人	
	中長期收容	人	
收容設備	帳棚	頂(4 人)	▶帳棚：每 4-8 人一頂
	寢具	副	▶寢具：1 人 1 副
用水設備	生活用水	公升/日	▶生活用水：每人每日 20 公升
	飲用水	公升/日	▶飲用水：每人每日 3 公升
	緊急消防用水	立方公尺	▶緊急消防用水：40 立方公尺
糧食資源	一星期之內		
	糧食	公斤	▶糧食供給：每人每日 400~900 克
	熱量	大卡	▶或(2100 大卡/人/日)
	一星期過後		
	每三日食米	公斤	▶每三日食米：容納人數 $\times$ 0.98 $\times$ 2 $\times$ 0.4 公斤/人日
	每三日食鹽	公克	▶每三日食鹽：容納人數 $\times$ 0.98 $\times$ 2 $\times$ 10 克/人日
	每三日食用油	公克	▶每三日食用油：容納人數 $\times$ 0.98 $\times$ 2 $\times$ 45 克/人日
	每三日奶粉	公克	▶每三日奶粉：容納人數 $\times$ 0.02 $\times$ 0.5 $\times$ 2 $\times$ 150 克/人日
衛生設備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	公克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容納人數 $\times$ 0.02 $\times$ 0.5 $\times$ 90 克/人日
	臨時廁所	座	▶臨時廁所：每 100 人設立一座
	臨時淋浴	座	▶臨時淋浴：每 20 人設立一座
	汙水處理水量	公升	▶汙水處理水量：每人每日 1.2 公升
	垃圾產生量	公斤	▶垃圾產生量：每人每日 200 克
緊急救護	水肥車	台	▶水肥車：每 6 座臨時廁所需配置一台
	人數	人	▶收容人數 $\times$ 2%
生活用品	沐浴肥皂	公克	▶沐浴肥皂：每人每月 250 克
	洗衣肥皂	公克	▶洗衣肥皂：每人每月 200 克
	衛生紙	卷	▶衛生紙：每人每三日一卷
	每三日生理用品	個	▶每三日生理用品：容納人數 $\times$ 0.86 $\times$ 0.455 $\times$ 5 個/人
	每三日幼兒用紙尿布	片	▶每三日幼兒用紙尿布：容納人數 $\times$ 0.02 $\times$ 6 片/人
	鍋子	個	▶鍋子：每 4 人一個
	奶瓶	個	▶奶瓶：容納人數 $\times$ 0.02
	垃圾桶	個	▶垃圾桶：每 25 人一個

表 3-13 湖口斷層事件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量

類別	評估細項	單位	湖口 7.0	湖口 6.4	湖口 6.0
災損評估	建物半倒	棟	4,068	1,321	123
	建物全倒	棟	796	167	4
	輕傷人數	人	788	251	29
	中傷人數	人	258	68	5
	重傷人數	人	150	37	2
	死亡人數	人	108	26	1
	短期避難人數	人	25,149	10,625	310
	中長期收容	人	5,947	2,525	78
收容設備	帳棚	頂(4人)	6,288	2,657	78
	寢具	副	25,149	10,625	310
用水設備	生活用水	公升/日	502,980	212,500	6,200
	飲用水	公升/日	75,447	31,875	930
	緊急消防用水	立方公尺	40	40	40
糧食資源	一星期之內				
	糧食	公斤	12,575	5,313	155
	熱量	大卡	52,812,900	22,312,500	651,000
	一星期過後				
	每三日食米	公斤	19,717	8,330	244
	每三日食鹽	公克	492,921	208,250	6,076
	每三日食用油	公克	2,218,142	937,125	27,342
	每三日奶粉	公克	75,447	31,875	930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	公克	22,635	9,563	279
衛生設備	臨時廁所	座	252	107	4
	臨時淋浴	座	1,258	532	16
	汗水處理水量	公升	30,179	12,750	372
	垃圾產生量	公斤	5,030	2,125	62
	水肥車	台	42	18	1
緊急救護	人數	人	503	213	6
生活用品	沐浴肥皂	公克	6,287,250	2,656,250	77,500
	洗衣肥皂	公克	5,029,800	2,125,000	62,000
	衛生紙	卷	25,149	10,625	310
	每三日生理用品	個	49,205	20,788	607
	每三日幼兒用紙尿布	片	3,018	1,275	38
	鍋子	個	6,288	2,657	78
	奶瓶	個	503	213	7
	垃圾桶	個	1,006	425	13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表 3-14 新城斷層事件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量

類別	評估細項	單位	新城 6.9	新城 6.4	新城 6.0
災損評估	建物半倒	棟	2,460	866	91
	建物全倒	棟	555	110	5
	輕傷人數	人	678	210	35
	中傷人數	人	234	55	4
	重傷人數	人	140	29	2
	死亡人數	人	100	21	1769
	短期避難人數	人	19,864	9,381	1,807
	中長期收容	人	4,678	2,185	422
收容設備	帳棚	頂(4 人)	4,966	2,346	106
	寢具	副	19,864	9,381	422
用水設備	生活用水	公升/日	397,283	187,614	8437
	飲用水	公升/日	59,592	28,142	1266
	緊急消防用水	立方公尺	27	33	16
糧食資源	一星期之內				
	糧食	公斤	9,932	4,690	211
	熱量	大卡	41,714,685	19,699,445	885,822
	一星期過後				
	每三日食米	公斤	15,573	7,355	331
	每三日食鹽	公克	389,337	183,862	8268
	每三日食用油	公克	1,752,017	827,377	37205
	每三日奶粉	公克	59,592	28,142	1265.5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	公克	17,878	8,442	380
衛生設備	臨時廁所	座	198	94	5
	臨時淋浴	座	993	469	22
	汙水處理水量	公升	23,837	11,257	507
	垃圾產生量	公斤	3,973	1,876	85
	水肥車	台	33	16	1
緊急救護	人數	人	397	188	9
生活用品	沐浴肥皂	公克	4,966,034	2,345,172	105455
	洗衣肥皂	公克	3,972,827	1,876,138	84364
	衛生紙	卷	19,864	9,381	422
	每三日生理用品	個	38,864	18,354	826
	每三日幼兒用紙尿布	片	2,384	1,126	51
	鍋子	個	4,966	2,346	106
	奶瓶	個	397	188	9
	垃圾桶	個	795	375	17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第二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各防災編組單位)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氣象、水情、水文、坡地及建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壹、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為利本縣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一、工作要項

- (一) 加強災害防救各業務單位相關災害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 (二) 建置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含硬體、軟體及系統操作手冊等。
- (三) 檢討資料庫資訊交換機制，確保各資料庫間資訊交換的可行性。
- (四) 持續進行災害防救資料庫調查、分類及資料建置。

二、對策與措施

- (一)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設專人負責相關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並列冊管理。
- (二) 架設專業網站，供各局處及業務單位將已建置完成之資料及成果分享及使用。
- (三) 持續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資料之更新及維護。
- (四) 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料之調查，排訂相關資料建置之優先順序及重點，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 1、資料庫建置規劃，應考量功能性、共通性及未來軟體及硬體之擴充性。
 - 2、建置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備份儲存，以防止資料流失。

3、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即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原資料庫 4 大類：

(1) 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甲、環境資料庫：人口密度、土地使用分區圖、道路街廓圖、數值地形圖、河川流域圖、環境地質圖、交通路線圖、等高線圖、坡向圖及坡度圖等。

乙、公共設施資料庫：學校、橋樑、醫院、機場、火車站、捷運車站、電信設施、電力設施、維生管線資料、排水下水道資料、河川堤防資料、抽水站資料、防洪測站等。

丙、潛在災害資料庫：歷史震災資料、活斷層分布圖、崩坍地區圖、環境敏感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淹水潛勢圖、老舊危險建築物分布資料、危險物品儲存位置等。

丁、人文社經資料庫：物價指數、工商普查資料、古蹟分布圖等。

(2) 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甲、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專家技術人員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等。

乙、救災設施資料庫：學校、醫院、警政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資料、消防設施位置、避難收容場所、戰備水源等。

(3) 即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甲、災害現況資料庫：淹水地點及深度、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發生、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抽水站狀況、水位資訊、水庫資訊等。

乙、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局即時氣象資訊、降雨資訊、東亞相關氣象網站資料等。

(4) 復原資料庫：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垃圾清除及掩埋計畫、災民中長期安置計畫、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原計畫等。

貳、資料應用及分享

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建置完成之災害防救資料及成果的應用與分享，應訂定使用管理規則，以達資源共享目標。

一、工作要項

- (一) 訂定資料庫分享使用辦法。
- (二) 設計資料庫展示查詢介面，使資訊使用者容易判讀查詢相關資料。
- (三) 應用資料探勘技術，編製災害防救相關統計資料，作為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參考依據。

二、對策與措施

- (一) 針對各單位災害防救資料庫資訊之申請或取用，應由主管部門控管資料使用目的、範圍及方式。
- (二) 資料庫展示查詢機制應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程序及任務編組，依災害防救業務分工規劃及設計。
- (三) 災害防救資料庫之相關統計資訊應作分析解讀，並提出建議報告，供各局處業務單位使用。

第三節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壹、整備氣象業務上觀測、預報及通訊等必要設施之相關計畫。

貳、公佈災害時危險區域之調查、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相關計畫。

參、公告周知可能產生地震危險地區之災害潛勢資料，蒐集及傳達有關防止地震資訊，發布預報或警報，設置監視、觀測器材，並整備避難、救助及其他警戒避難必要體制之相關計畫。

第四節 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壹、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地震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民眾之安全。

貳、應藉由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性與防火性，以建構整體性之耐震都市。

一、應考慮避難路徑、避難處所、延燒遮斷帶、災害防救據點、臨時避難地等資訊，及都市的公園、河川、港灣等設施，及消防力不易到達的區域、土地區劃、建築物等公共設施的耐震、不燃化等因素，並配合土地的利用來建設一個安全、耐震的都市。

二、對於高層建築物、地下街等不特定多數人會經常聚集之處，應考慮當地震發生時對於這些人命安全確保的重要性，還有這些設施的安全確保對策及強化當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體制。

參、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肆、本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設置重要設施時，應考量山坡地、土壤液化，及斷層之影響。

伍、對於地震災害潛勢及危害度較高之地區應擬定地震防災強化對策，實施相關減災措施。

第五節 都市防災規劃

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考慮災害特性之土地開發引導；整備避難場所、避難路線、緊急運送路線、防災據點及救援活動據點，並進行土地規畫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之相關計畫。

依據潛勢分析本縣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關西鎮、新埔鎮、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湖口鄉等縣民應特別加強地震災害防救觀念及逃生避難路徑認知。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抗災弱勢者(特別是獨居老人或有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的掌握，並建立災害發生時的支援體制。

第六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為使防救災資源統籌有效運用，將相關重要設施予以分類為重要建物設施(如學校、醫院等)、交通設施(如道路、橋樑等)、維生管線(如電力、電信等)及其他(如消防栓、電台等)，於平時注重減災措施，期能於災時各項重要設施可發揮其原有設定功能。

壹、對於使用危險物品之設施、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學校、醫療、警察、消防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應強化其耐震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壹、應積極推動現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對策。

- 一、必須特別注意一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的建築物(例如：高層建築物、公共運輸系統等)及學校、醫療單位等耐震性的確保及緊急應變對策的運作。
- 二、對於民眾所居住的住宅，其耐震性的確保必須遵守一定的規定，不可貿然建設，否則會對人民生命的安全有所威脅。
- 三、必須積極針對舊有建築物實施耐震性的診斷及耐震性的補強措施。

貳、訂定「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初估執行要點及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將針對本縣各防救災機關實施下列建設物耐震評估並視需要優先補強：

- 一、消防及警察機關。
- 二、區域級以上公有醫院、縣立醫院及衛生局(所)等醫療機構。
- 三、縣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處所。

參、建築物等災害預防計畫

- 一、建築物的災害防救對策
- 二、防火地區及準防火地區的劃定

- 三、市街地開發時的考量
- 四、木造建築物的防火對策
- 五、舊有建築物耐震性的補強
- 六、防止擋土牆的倒壞
- 七、窗戶玻璃等落下物對策
- 八、已受災建築物的安全對策

肆、山坡地建築的災害防救對策

- 一、山坡地崩壞、峭壁坍塌之預防計畫包括山坡地崩壞防止對策、劃定山坡地禁止開發的範圍、山坡地防止區域的管理、於山坡地施工的安全管制。

- 二、峭壁等傾斜度高之坡地坍塌之防止對策

訂定懸崖、峭壁等區域之災害的預報及情報的收集、傳達、避難、救助等體制。另一方面，對於住在這些危險區域的民眾，必須指導其對於危險的認知，而當有異常現象（龜裂、噴水、噴砂等情況）發生時，要能及早發現並留意後續狀況，而住民本身也要有基本的災害防救措施，例如不安定土壤及浮石的去除、河川疏濬及引導的措施等等。

- 三、邊坡崩壞防止對策

種植「保安林」，做好水土保持，並加以實施管理，確保森林基本的含水性，以避免邊坡崩塌的危險及引發土石流災害。

伍、土壤液化災害調查(預防)計畫

為要將土壤液化災害減至最低的可能性，配合中央機關針對全國土壤液化對策的調查研究後，製作「本縣地盤土壤液化預測地質圖」，加以調查研究並作成各種對策以供各公共事業機關來實施，更廣泛的來說，也可以教導民眾防範各種可能會發生土壤液化災害的因素，以收災害防救知識普及之功效。

第七節 建設安全的市街地計畫

本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防災編組單位，必須考量建築物、土木構造、通信設施、維生管線設施、災害防救相關設施等構造物對地震

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的確保、地盤狀況的把握等等來建設安全的市街地計畫，以強化城鄉建築發展及緊急應變之能力。

壹、建設耐災之都市構造

- 一、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積極整備避難路徑、避難處所、災害防救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並考慮都市的公園、河川、港灣等設施，及消防力不易到達的區域、土地區劃、建築物等公共設施的耐地震災害等因素，從「點」及「面」促進建築物耐災度，並配合土地的利用來建設一個安全、耐災的都市。
- 二、本府於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地震災害造成之房舍倒塌，火災延燒、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安全。
- 三、有計畫性推動治山造林排水及農田防災等措施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坡地災害。
- 四、本府應藉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耐震性、防火性，以建構整體耐震都市施。
- 五、本府各防災編組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設置重要設施時，應考量土壤液化並儘可能避開斷層帶。

貳、建築物的安全化

- 一、本府、各鄉鎮市公所及重要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使用公共危險物品之設施，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學校、醫療機構、警察、消防單位等災害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其耐震能力並確保其機能。
- 二、定期辦理建築物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
- 三、改建危險建築物，提高建築物耐震強度。
- 四、建立建築物基本資料與管理系統。
- 五、施工中建物加強工地抽查工作，並規範正確施工方法及程序作業。
- 六、建築物結構計算應依最新耐震規範設計。
- 七、避免重要建物建造於不穩定的地盤上。

- 八、定期實施工地防災、防震演習。
- 九、重大工程或超高建物請領執照時，規定需檢附完整的工地災害（含防震）計畫書備查。
- 十、隨時拆除頂樓嚴重加蓋的違建案件。
- 十一、嚴禁建物使用者，未經許可即進行任何增建、改建之行為，影響原本結構體之防震效果。

參、主要交通的強化

- 一、對於市區主要的鐵路、高鐵、公路、港灣、捷運、隧道、橋樑及機場等大眾運輸設施，不僅可分擔人員及物資運送之交通機能，災害時亦成為避難、救援、救護、消防活動之動脈，因此應加強其耐震的設計考慮及替代道路規劃或其他因應措施的實施，並事先製定道路橋樑之整備、耐震化等相關計畫。
- 二、定期辦理橋樑及高架道路之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
- 三、建立鐵路、高鐵、公路、港灣、捷運、隧道、橋樑及機場等大眾運輸設施基本資料與管理系統。
- 四、橋樑及高架道路應依最新耐震規範設計，並避免橋台或橋墩建造於不穩定地盤上。
- 五、改建危險橋樑及及高架道路，提高其耐震強度。
- 六、為於災後迅速地進行緊急搶修及重建工作，以儘速恢復公共設施之機能，平時應加強有關道路橋樑搶修所需之營建工程機具及相關物資之整備工作，並於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肆、通信設施之強化及確保

- 一、本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 二、對主要的通信設施（例如：市內電話、行動電話、網際網路、警用電話、海事衛星電話等）都必須強化其耐地震及風、水

災性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且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及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四、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伍、維生管線設施等機能的確保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電信、天然氣瓦斯公司、上、下水道等維生管線設施單位，對於主要設備的耐震要求及災害發生後復舊體制的整備，都必須確保其運作機能，並且與本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公共事業單位合作，確保維生管線之耐震度及替代方式。

一、建立電力公司、瓦斯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局等資料庫。

二、電力供應設施：發電所、變電所除了有耐震設計外，輸送電力電線由於風力比地震強，應按風力設計。此外，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三、瓦斯供應設施：製造設備、瓦斯導管等也應採取耐震外，瓦斯貯存槽、瓦斯產生設備等也應考慮非常時期能自行遮斷送氣裝備以保安全。此外，也應考慮一旦發生大地震而對瓦斯災害之防止，將中高壓送氣導管區隔離(BLOCK)，並將滯留在導管內之瓦斯氣能安全擴散消失在空中。

四、自來水設施：淨水池、抽水馬達及加壓輸送設備應考慮耐震設計外，輸送管線路之用料及敷設方式也應考慮耐震。而配水系統也須複合化，以便提高並強化輔助及後備機能。

五、通訊設備：電話等公眾通訊設備除了設備本身強化外。市區交換機設備的分散、通過(Bypass)傳送路之設置、電視中繼傳送路之環狀(Loop)化及雙線化、非常時期用電源、攜帶式或可搬動式電話局裝置之配備、衛星通訊車等均須設置。此等裝備在災害發生後能儘早完成災後復原工作。

六、通信及電力等電纜埋入地下。

七、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瓦斯、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

即應特別注意維護。

- 八、加強保養、維修搶修車輛、器材，並經常檢討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 九、建立山區笨重器材（如電桿、變壓器等）儲備場，及可供救災直昇機降落之資料，以應交通中斷救災之需。
- 十、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十一、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昇災變搶修能力。
- 十二、對於民眾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電氣、瓦斯、自來水、電話，維生系統本身應有統一性綜合性的防災對策。

陸、河川（海）堤防之強化

平時除加強河川（海）堤防之整建，且應加強河川抽排水設施之管理，並對於河川疏浚工程應持續進行，以增加河川之耐地震災害能力，以避免發生堤防潰堤、下沉，造成淹水、倒灌之情形。

- 一、建立全縣河川（海）堤防、水門資料庫。
- 二、加強防洪工程改善與維護防洪期搶修措施徹底執行。
- 三、全面進行現有河（海）堤之安全性保護功能調查及檢測，並擬定整建需求之優先順序。
- 四、研擬河（海）堤結構安全檢測方法，並於每年防汛期定期實施。
- 五、河川系統堤前保護設施之設計、拋置方式及位置應加以研究改善。
- 六、海岸保護及管理宜將養灘方式列入海堤工程中。
- 七、加強提昇河（海）堤施工之品質以提昇防護能力。
- 八、訓練公共工程專業人力，加強定期檢測河（海）堤工程的工作。

柒、學校防震對策（教育處）

- 一、成立學校地震災害安全防護小組，採取各項任務編組，各司其責。

(一) 訂定學校地震災害安全防護計畫，分一般、重大處理模式，落實實施。

(二) 要求全體教職員工瞭解分工責任，熟悉個人任務，建立團隊意識。

二、配合各科聯絡教學，重視安全教育之認知，並提高師生憂患意識。

(一) 運用情境教學方法，提供學生親身體驗機會，感受置身地震時的恐懼與無助。

(二) 利用兒童朝會，加強安全教育宣導，擴充知識，並調適學童心理、生理應變機能。

三、結合現代視訊，舉辦地震資料展覽，擴展學童深層瞭解地震。

(一) 辦理九二一地震及他國地震資料展，提供學童瞭解地震後的情景。

(二) 透過電腦視訊展示，分析地震的形成和破壞力，進而研究地震對大自然的影響。

四、定期舉行地震防災教育演習，提供急救常識，學童應變能力之訓練。

(一) 做好學童互助編組，規畫詳細疏散路線和區域，培養互相扶持的情操。

(二) 指導學童室內、外緊急避震方法和簡易急救常識，建立臨危不亂的觀念，以維護自身安全。

五、擬訂學校設備防震管理措施，加強維護學校公有財產，建立師生平時防震觀念。

(一) 要求重物不置於高架上，電器設備應置於穩固桌面上。

(二) 做好明火、易燃物及瓦斯之管制，養成關閉電源的習慣。

六、做好校舍建築防震規畫，落實結構安全設計要求，建立社區心安的校園。

(一) 新建校舍應結合設計師及結構技師專業知能（應避

免採用短樑、短柱、弱層結構系統配置不良等設計)，
力求校舍結構耐震安全性及實用。

(二) 落實各項建築法規要求，兼顧生活動線及疏散需求，
以備不時之需。

第八節 建築物災害預防計畫

壹、建築物的災害防救對策

- 一、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學校醫療機構等建築物及設施，
應考量其耐地震災害之安全鑑定
- 二、市街地開發時的避難路線、場所及防災據點之規劃
- 三、木造建築物的防地震災害之對策
- 四、定期辦理建築物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
- 五、改建危險建築物，提高建築物耐震強度。
- 六、建立建築物基本資料與管理系統。
- 七、施工中建物加強工地抽查工作，並規範正確施工方法及程序作業。
- 八、建築物結構計算應依最新耐震規範設計。
- 九、避免重要建物建造於不穩定的地盤上。
- 十、定期實施工地防災、防震演習。
- 十一、重大工程或超高建物請領執照時，規定需檢附完整的工地災害（含防震）計畫書備查。
- 十二、隨時拆除頂樓嚴重加蓋的違建案件。
- 十三、嚴禁建物使用者，未經許可即進行任何增建、改建之行為，
影響原本結構體之防震效果。

貳、文化財產之預防措施

- 一、平時徹底檢查，早期發現腐朽的樑柱、蟻蛀、屋瓦的破損等
及儘速加以修理。
- 二、在不損及文化財產之價值下，有必要設置可達耐地震災害

之設備及補強，進行大規模整修時，應採用考量隱含傳統補強工法之耐地震災害對策上之工法。

- 三、古蹟保護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土牆等構造物及建造物透過平時地徹底檢查並加以早期修復，以有效承受地震災害。

第九節 山坡地崩壞、峭壁坍塌之防止對策

加強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作，並針對本縣山坡地亟需治理地區或有潛在地震危害區域做好防範措施與整治，且配合中央辦理防震工程之實施。

壹、山坡地崩壞防止對策

- 一、劃定山坡地禁止開發的範圍。
- 二、建立山坡地資料庫。
- 三、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針對山坡地開發中之各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
- 四、於山坡地施工的安全管制。
- 五、培訓山坡地管理專業人員。
- 六、山坡地人口密集地區進行環境危險評估。
- 七、清查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並禁止開發山坡地、建築、寺廟、增闢產業道路。
- 八、加強水土保持工作，針對嚴重危險地區先行研擬遷村計畫，並輔導該地區民眾就業。）
- 九、規劃國土利用，透過自然環境調查，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潛在危險區，限制不當之開發行為，以事先防範不幸事件之發生。
- 十、興建防災設施，公眾活動範圍內之危險區應有防災設施，以保護人民安全。
- 十一、豎立警示標誌，活動範圍內有難以避免之危險區，應豎立警示標誌並說明應變方法，以加強公眾之危機意識。
- 十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洪，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

十三、加強山坡之擋土牆及排水狀況。

貳、峭壁等傾斜度高之坡地坍塌之防止對策

一、峭壁崩壞防止對策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建立懸崖、峭壁等區域之災害的預報及情報的收集、傳達、避難、救助等體制。另一方面，對於住在這些危險區域的民眾，必須宣導其對於危險的認知，而當有異常現象（龜裂、噴水、噴砂等情況）發生時，要能及早發現並留意後續狀況，而住民本身也要有基本的災害防救措施，例如不安定土壤及浮石的去除、河川疏濬及引導的措施等等。

二、坡崩壞防止對策

種植「保安林」，做好水土保持，並加以實施管理，確保森林基本的涵水性，以避免邊坡崩塌的危險及引發土石崩塌災害。

第十節 災害弱者對策計畫

壹、安全對策

當地震災害發生時，高齡的人以及行動不便者等災害弱者往往會再災害發生時喪失生命。因此，本府、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社會福利設施等機關單位，必須依靠居民和自主災害防救組織的協助幫忙，並於平時建立好緊急聯絡體制、避難引導體制等措施，才能確保災害弱者的安全。

一、縣府層級

（一）安全體制的確保

災害發生時對災害弱者傳達正確的情報，並採取適當的行動，經由自主災害防救組織和居民的協助，並建立平時的聯絡體制，以確保「安全」的體制。

（二）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

二、鄉鎮市層級

（一）災害弱者的動態掌握

(二) 緊急聯絡體制的整備

(三) 避難體制的確立

(四) 充實災害防救教育和訓練

三、社會福利設施

(一) 災害防救設備等的整備

(二) 組織體制的整備

(三) 緊急聯絡體制的整備

(四) 充實災害防救教育和訓練

貳、救助行動

一、縣府層級對策

本府要掌握災害弱者及社會福利設施的狀況，並接受各種情報的提供、及支援救助的派遣，以廣域的觀點來執行災害的救助行動。

二、鄉鎮市層級對策

(一) 早期發現災害弱者

(二) 避難所的移送

1、避難所的移動

2、醫院的移送

3、各項設備的緊急遷入

(三) 臨時住宅遷入的優先順序

(四) 在宅者的援助

(五) 支援救助

參、對居住在新竹縣的非本國籍人士的避難實施對策

由於居住在新竹縣的非本國籍人士因其語言、生活習慣及災害防救意識均不同於本國人(或是當地居民)，因此就避難行動對象而言，非本國籍人士列為災害弱者的對象之一，因此當災害發生時，對於非本國籍人士的避難實施應視同災害弱者對策來實施，另應增加下列措

施。

- 三、充實多種語言的廣播。
- 四、避難場所、道路標識等災情表示看板等的多國語言化。
- 五、於辦理災害防救訓練、災害防救教育時，增列外國人為實施對象。

第十一節 第十一節 災害時危險區域相關事宜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本縣或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處分，並指定機關(構)執行本處分，但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宜審酌地區特性、災害發生可預見或實際之狀況，發布本處分。

壹、主管機關

一、各鄉鎮市公所

- (一) 負責提出管制區劃定區域範圍之建議。
- (二) 負責一定區域範圍內之警戒工作，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離去，並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工具輔助警示之範圍區域，對於違反公告者開具勸導單、舉發單。
- (三) 災害時危險區域範圍之調查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二、本府

- (一) 負責發布、修正、撤銷或廢止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處分之公告事項。
- (二) 負責通知受處分人限期陳述意見、開具裁罰處分書及罰鍰屆期未繳納之移送行政執行處等作業事項。
- (三) 負責有關公告、勸導單、舉發單、處分書及臨時通行證之印製事項。

貳、公告方式

- 一、於縣府或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 二、刊登新聞紙。
- 三、使用廣播、有線、無線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 四、於劃定區域範圍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參、執行流程及辦理機關

- 一、公告製定：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 二、公告通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 三、公告發布：本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 四、製發臨時通行證：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 五、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之人車管制：警察局
- 六、公告區域之強制疏散：消防局、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 七、警戒管制區之劃定及執行：各警察分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各巡防局、各鄉（鎮、市）公所
- 八、強制疏散區域之居民安置：各鄉鎮市公所、警察局、社會處
- 九、勸導書、舉發單及處分書之書表及格式製作：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 十、勸導及舉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警察局、消防局、各鄉(鎮、市)公所
- 十一、罰鍰案件之裁罰：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 十二、禁制之解除

第十二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壹、居家應變措施

- 一、平時的準備
 - (一) 確認地區內的避難場所及家庭成員的聯絡方法。
 - (二) 注意山崩等災害資訊。

- (三) 居家建築物的補強及家具的固定。
- (四) 用火設備的檢查及查看用火設備的周邊是否有可燃物堆置。
- (五) 食物、救急物品、緊急用品的準備。
- (六) 參加地區的災害防救訓練。
- (七) 住戶災害時的互相協助聲明。

二、地震災害發生時的措施

- (一) 自身安全的確保。
- (二) 迅速地將火勢撲滅。
- (三) 從火源開始滅火。
- (四) 緊急出口的確保。
- (五) 不要靠近狹窄的道路、矮牆、山坡及河堤等處。
- (六) 注意山崩、懸崖崩塌、海嘯及淹水的情報資訊。
- (七) 如果以步行來實施避難動作的話，要考慮所能攜帶物品的重量，以免過重增加避難困難。
- (八) 眾人的協助及緊急救護。
- (九) 收集正確的情報，不要被流言蜚語所迷惑，當餘震來臨時不要恐慌。
- (十) 遵守社會秩序，並注意衛生。

貳、辦公處所應變措施

一、平時的準備

- (一) 消防防護計畫的整備，並且明確的了解各自的任務編組及責任分工。
- (二) 依照消防防護計畫實施避難訓練。
- (三) 優先確保所在場所的身體安全，並做好保險櫃等重物的防傾措施。
- (四) 確認重要文件的攜出。

- (五) 對於不特定多人進出的場所，應以入場者的安全確保為首要考量。

二、地震災害發生時的措施

- (一) 從起火源開始滅火。
- (二) 依據消防防護計畫內容來行動。
- (三) 掌握辦公處所的狀況，選擇安全場所實施避難。
- (四) 鄰近辦公室同事的相互協助。
- (五) 收集災害狀況及正確的情報。
- (六) 有駕駛私人車輛者，應將車輛駛往高處，並注意路上車輛的狀況。
- (七) 避免使用電梯避難。

第十三節 自主災害防救組織的養成計畫

壹、以居民為主的自主災害防救組織

設置地區的自主災害防救組織可以利用地區居民的團結一制，實施初期滅火及人命救助行動，和對災害若者的避難引導等災害防救行動，都會有良好的效果，並且可確立整體協助救災的體制。

貳、工作場所的災害防救組織

工廠的自衛消防組織於災害發生時，可以馬上執行各項責任分工，執行消防救助救護行動，而於平時對自衛消防組織的訓練必須落實，並積極對所屬員工宣導正確的觀念及訓練，才能確保地震災害發生時，各種救助行動的展開，將損失減至最低。

參、自主災害防救組織的編成

- 一、 自主災害防救組織是由地區居民緊密的相互聯繫，於平時即建立共識，建立良好的體制行動。
- 二、 而對鄰近的區域亦建立良好的區域聯防概念，於災害發生時發揮互相協助的功能。

肆、自主災害防救組織的行動

- 一、 平時的作為

(一) 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

為了防止災害的發生，並將災害的損失減至最輕的程度，居民必須準備每人一日所需的物資，並了解災害發生時正確的行動及處置，這些都可以利用地區災害防救會報等集會機會達到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之目的。

(二) 災害防救訓練的實施

1、 情報收集及傳達訓練

從災害防救機關所傳出有關災害的情報，必須正確地且迅速地將災害情報傳達給各居民了解，並將受災情況回報各相關機關。

2、 滅火訓練

可藉由滅火器的使用等技術教導民眾基本的滅火常識，達到防止火災的擴大、延燒造成更大的災害的目的。

3、 避難訓練

避難訓練的內容為熟知避難要領，安全且迅速地前往避難場所實施避難。

4、 救出救護訓練

學習如何將被房屋倒塌或是山崩壓在瓦礫堆或是土石堆中的受困者救出，並實施緊急救護處置。

(三) 實施災害防救檢查

檢查各種可能會因災害的發生導致更大災害的原因，並且由自主災害防救組織擇定日期由地區居民共同一齊實施。

(四) 災害防救用器材設備等的整備

自主災害防救組織是為了當害發生時迅速做好緊急應變措施的一個機制，對於各種搶救災害的器材設備等也必須做好災害防救的整備。

二、 緊急時及災害時的作為

(一) 情報的收集及傳達

- 1、向災害防救機關聯絡
 - 2、聯絡的方法
 - 3、避免流言蜚語造成混亂
- (二) 防止火災發生並做好初期滅火動作
- (三) 實施救出救護行動
- 1、對被壓在瓦礫堆或土石堆中的受困者實施緊急救出行動。
 - 2、防止二次災害的發生。
 - 3、傷患實施緊急醫療處置。
- (四) 實施避難
- 1、迅速且安全的至避難場所實施避難。
 - 2、對於高齡者、行動不便者、幼童、病人等自力避難有困難的災害弱者，地區居民必須協助其實施避難。
- (五) 協助食物的供給、救援物資的分配及發放

第十四節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行政機關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慈善公益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並建立緊急聯繫管道，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除此之外，應瞭解各類志工團體之不同功能，於平時事先規劃其體制及配合對策。

壹、受理志工團隊協助之申請

將各類志工團隊之功能詳予分類運用，並針對團隊之基本資料詳實記錄。

一、一般勞力提供型

二、專門技術型

貳、緊急聯繫管道之確保

為確保於災害發生後，志工團對能於第一時間內投入災害處理協助之行列，各志工團體之設立地點、負責人聯絡方式、電話必須詳實

建檔，俾於緊急時聯絡之用。

參、整編與訓練

為強化各志工團對於協助震災處理之應變能力，應透過與志工團體之合作，將繁雜眾多之志工活動掌握其分類並登錄，平時加以訓練及講習，並多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地震災害處理演習，藉以提昇其應變能力及確定災時行動體制。

第十五節 地震火災預防對策

壹、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建立各級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火災預防體系，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可執行預防管理、設備維護工作，火災發生時可自行進行初期滅火搶救，防止燃燒擴大，以減低生命財產傷亡、損失。

貳、建築物防震診斷與補修加強

一、房屋往往因地震而震落住家櫥櫃中的易燃品自燃、倒塌後發生電線走火、瓦斯管線破裂洩氣引發火災，因而導致大量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是以既有建築物須進行耐震性之評估及補強措施，以避免房屋倒塌後引發火災。

二、傢俱類之安全對策：室內的傢俱、物品等均需固定妥善，以避免翻倒、掉落而傷人。

參、設置先進通信備用系統及自備電源，以因應破壞性地震發生時，現用電話及電力供應中斷後仍能維持無線電通信，持續進行指揮救災及地震情況報告之傳遞。

肆、消防能力整備及增設救災據點：當大地震時引起之火災，有群發性且急速蔓延，短時間內即有多處大小火災，一般消防能力必疲於奔命窮於應付，故應加強建立消防能力整備及增設救災據點。

伍、關於氣象狀況資料訓練教育：火災地區之風速助長火勢之蔓延，火流與旋風發生交互之增強與激盪，使火災急遽擴大，形成無法收拾的慘劇，故火災搶救人員應有氣象資訊知識概念。

陸、維生線管線之安全維護：

一、建立各有關單位及人員間的聯繫協調計畫。

二、擬具妥善之現行系統的圖表及其作業程序圖。

- 三、緊急事件發生時人員採取行動步驟之發佈。
- 四、實施人員訓練，包括模擬緊急情況的演練。
- 五、改良現有系統設施之耐震缺失，以增強抗震功能。
- 六、釐定各項維生線系統之定期、不定期及緊急時期的檢視、搶修工作計畫。
- 七、建立災情警報之傳遞及應變戒備計畫。

柒、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 一、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重大人命傷亡及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進行救災逃生搶修等演習作業。
- 二、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某種嚴重狀況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使損害減至最低限度。

捌、加強火災防震宣導：

- 一、加強學校防災紮根：由學校教育使學生從小開始便有防火防震警覺性及初期火災滅火處理技能，而促使其日後的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更具備正確防火防震觀念與防震措施，進而達到消防全民化的境界。
- 二、運用媒體強勢宣導：運用報章雜誌、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廣告看板等媒體，將地震防火宣導教育與資訊傳達到社會每一階層，達到大眾化社會教育目標。
- 三、強化電子資訊教育宣導：利用電腦多媒體的功能，製作地震造成之各種災害電腦光碟軟體，透過遊戲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將防災教育予以生動化、活潑化、立體化，達事半功倍之效果；另利用電腦網路的傳輸更可吸收其他國家的先進資訊，提昇防震教育水準。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為迅速且正確發布、傳遞警報，應確保通訊暢通，訂定災情通報體制及警告發布基準等相關計畫。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如依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重大災害發生時具有災情不確定性及應變搶救時間之急迫性，各級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唯有確實於研修訂定災害應變相關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備妥相關防救災資源(機具、人力、物資等)，當災害一但發生之際，即可依照既定之應變計畫及程序執行各項應變行動，迅速掌握狀況，達成災害搶救之任務。

壹、工作要項

- 一、各種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是否完善
- 二、對於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有完善的規劃與作業程序
- 三、災情登記彙整與管制回報上，有完善之作業流程
- 四、災情統計作業上，有完善之作業流程，並擬訂作業流程自動化的相關規劃
- 五、對於各種災害之緊急通報體系妥適規劃建制

貳、新竹縣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本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進行震災境況模擬，以充分掌握地震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數量分布，並據以訂定災害防救計畫，確保應變機制之成效
- 二、本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三、對震災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本府研擬相關內容。
- 四、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五、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派遣的程序、

聯繫的方法及聯絡的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

- 六、本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且應考量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七、相關公共事業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震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八、工務處及消防局應維護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九、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十、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避難收容場所，且每年針對人民實施震災演練。

參、災害防救編組系統之原則

對於各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人員之任務編組以及人員進駐名單，並測試人員正確性；建立編排輪值表，當災害來臨時能夠進行二十四小時輪值工作；輪值表之編排，需有簽到、簽退以及任務交接欄位。

肆、災情查報體系

- 一、民政系統方面，平時要建立各村、里、鄰長之聯絡電話，並督導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於災害發生時進行災情查報。
- 二、警政系統方面，由警察局通知分局，再由分局通知派出所及山地義警、民防、義警，於災時進行災情查報，並建立相關緊急聯絡電話。
- 三、消防系統方面，平時必須做好義消系統任務編組與區域分配，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夠對所負責之區域進行災情蒐集，並即時通報所屬之消防分隊。
- 四、工務系統：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

五、多方查報系統：

- (一) 河川駐衛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二) 水門看守人員(新竹農田水利會)
- (三) 各鄉鎮市淹水災情巡查、通報、查證人員(工務處)
- (四) 巡視護管員(林務局新竹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
- (五) 各部落專責通報志工(五峰、尖石鄉)
- (六) 防災社區人員
- (七) 民間企業
- (八) 救難志工團隊
- (九) 守望相助隊

伍、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 本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及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二) 本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之運用。
- (三) 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以下為災害情報的蒐集及傳達計畫

1、災害情報的蒐集及傳達計畫

(1) 情報的蒐集

應活用各種聯絡管道、直昇機、通信設施等各種方式，迅速、確實的蒐集正確的災害情報，並適時向上級單位傳達。

(2) 災害情報的內容及通報時機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設置狀況及其他情報等事項，向各所屬下級單位（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單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必須和縣級及鄉鎮市級的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派員向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於災害發生後迅速向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報告下列內容。

表 3-15 地震災害情報通報及內容概況表

災害情報通報時期	災害情報內容
災害發生後迅速通報	災害的狀況及緊急應變對策概要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的時間及人員
隨時	受災的情形及緊急復舊的預定實施項目
已確定受災狀況時	受災情形的完整報告
	備考

2、災害情報的聯絡體制

- (1) 災害防救機關應明定災害情報的聯絡事項、組織、對應窗口、及各單位負責人等項目。
- (2) 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考慮因為災害的發生導致縣的境內或是鄉鎮市內對外聯繫均中斷的地區（例如南投縣境內部分山區在九二一地震發生後至第五天才具有外援進入的情形），這些形同孤島地區連絡手段的確保。

3、通報手段的確保

- (1) 一般家用市內電話的通報。
- (2) 電信業者提供之通信手段（包括行動電話、網路等通信方式）的通報。
- (3) 電信業者提供之緊急電話、電報等的通報。

(4) 無線電的通報。

(5) 衛星電話的通報。

3、通信設施的整備與強化

各災害防救機關，為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害情報的蒐集及傳達的工作能順利實施，必須強化通信設施並且加強整備，以因應突發狀況。

(1) 通訊系統設備之數量要足夠以及設備功能足以應付災害防救業務之需求

(2) 檢視無線通訊系統設備於轄區內有無收訊不良或無法收訊之區域(包含無線電、衛星設備、行動電話…等相關無線設備)

(3) 通訊系統要有備用線路或頻道可取代運作

(4) 通訊系統要有定時保養與測試，並有不斷電設備，以及建立記錄相關事項

二、通訊之確保

(一)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二)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災害應變對策活動要能圓滿實施，必須於平時加強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與災害防救訓練。

(三) 各訓練機關必須研訂自主訓練計畫或是共同訓練計畫並於每年實施，且於訓練後進行評價及檢討改進的措施。

(四)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三、災情分析應用

平時應蒐集、分析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 (一) 當災害發生時，需成立新聞中心或發言人之規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
- (二) 需有與傳播媒體協調之機制，以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以及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傳達予受災民眾。
- (三) 規劃利用各類宣傳物對民眾傳達相關資訊
- (四) 需建立網頁，以供民眾隨時上網以瞭解災情狀況以及政府所頒佈之政策措施。
- (五) 對於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採訪…等相關工作事項需有詳細之作業機制。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本縣在地震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依本縣災害應變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各相關單位內部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貳、跨縣市之支援計畫如下：

- 一、與國軍簽訂支援協定
- 二、本縣與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視災害規模必要時請求支援
- 三、對於民間救難、宗教或是慈善團體等建置完善聯絡資料
- 四、建立志工協助之體制

參、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報告縣長及上級單位。

肆、國軍之支援

若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伍、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準備體系之動員

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衛動員業務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陸、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 三、應整備災時的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四、火災搶救

- (一) 為因應地震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來水源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二) 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 (三) 平時應進行地震火災損失之評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
- (四)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五、應整備消防與醫療機構之相互聯絡體制，並確保通訊聯絡功能。

陸、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為辦理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此外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防災之安全性，且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

及船舶等)並研究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耐震之安全性，並周知有關機關。

- 二、交通旅遊處等道路交通安全及運輸管理之主管機關，應制定緊急輸送道路網路計畫，以便於水災發生時確保緊急輸送之安全。
- 三、事先與有關機關協議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作為緊急運送網路，並公告周知。
- 四、應儘量確保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五、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六、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應視震災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災害處理支援小組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掌握專技人員及其技能程度、人數及配置等現況、緊急徵調之方法、專業技術人員之培育及登錄等相關計畫。

第四節 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企業應有社會責任之考量，積極實施防震訓練，訂定地震時企業行動手冊，參與與協助地區防震演練；並應採取優良企業表揚等措施，以促進企業防災。具體做法如下：

柒、防災意識之提昇

應蒐集過去地震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發生事例及相關因應作為，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特性，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捌、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應進行震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教育

民眾儲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二、本府教育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 三、應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震諮詢服務，製作易懂有助於地區災民逃生避難手冊、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手冊；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傳達正確地震相關資訊。

玖、企業防災之推動

企業營運必須考量天然災害影響和風險，避免和降低受到災害衝擊，減少企業財產損失、對企業產能、營收、股價甚至商譽的影響。轄內企業若受災害衝擊，也會影響民眾生計、在地經濟和地方稅收，牽連甚廣。本府和各鄉鎮市公所應鼓勵並協助企業進行自主防災工作。

- 一、宣導企業了解地方災害潛勢，進行天災風險評估
- 二、鼓勵企業導入 ISO22301
- 三、鼓勵企業規劃企業緊急應變計畫
- 四、鼓勵企業採取智慧化減災控制方案
- 五、鼓勵並協助企業參加防災演練
- 六、鼓勵並協助企業加入災時災情查通報

壹拾、民眾教育訓練

- 一、加強地震災害宣導。
- 二、本府與相關公共事業，平時即建置防災週等活動，以實施防災訓練。
- 三、需先模擬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並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 四、在重大災害有發生之可能時，透過傳播媒體告知民眾準備民生用品及採取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等相關作業。
- 五、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六、定期對民間等相關救難團隊實施防救災相關訓練。

七、對民間等相關救難團隊建立獎勵措施。

壹拾壹、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本府和各鄉鎮市公所應鼓勵社區辦理防災社區活動，並協助社區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促進社區防災意識提昇，社區自主進行災害管理，強化社區災時發揮自助助人助精神，減少災害損失和人員傷亡。推動防災社區可包括：

- 一、鼓勵並協助參加中央補助之防災社區甄選
- 二、甄選並辦理防災社區
- 三、持續辦理防災社區複訓
- 四、鼓勵並協助社區參加防災演練
- 五、鼓勵並協助社區推派參加土石流防災專員或防汛志工訓練

第五節 災害防救有關之演習、訓練

柒、災害應變對策活動要能圓滿實施，必須於平時加強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及災害防救訓練的實施，透過日積月累不斷的訓練，可獲得極大的效果。並且因居民、企業團體、防災相關機關、義工及行政機關確立彼此間合作連繫協調體制而達到極大的成效外，也可預期到對居民提昇防災應變行動及防災知識的普及上有所助益。

壹、地震演習訓練實施重點

- 一、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震災實施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本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貳、防災教育訓練

一、舉辦年度防災業務人員防災教育講習，內容包括：

- (一) 如何建立完整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
- (二) 介紹災害防救方案與本縣緊急災害防救體系內容。
- (三) 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 (四) 地區防災計畫暨業務計畫擬修與各鄉、鎮、市防災會報之編組與運作。
- (五) 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 (六) 災情查報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通報表之填寫。

二、利用防災會報時機，建立本縣各級編組單位人員防災觀念，並藉由討論地區防災措施，產生防災共識與基本觀念。

參、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一、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項目：

(一) 兵棋推演：

模擬地震災害發生後可能發生之狀況，由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實地進駐作業，執行災害搶救、指揮、統合、緊急應變處置等各項作為，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

(二) 災害通信聯絡訓練：

對於地震災害情報的收集、傳達、報告訓練的實施。

(三) 災害防救綜合演練：

每年應辦理模擬大規模地震災害來臨時相關之演習及訓練，並召集國軍、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合作。

二、每年辦理大型之地震災害防救演習：(消防局)

每年舉辦本縣防震演習(災害防救模擬演練項目包含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災情查報、民宅倒塌之命搜救、緊急醫療救護站設立及護、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有毒化學物質外洩及設置前進指揮、維生管線搶修、危險建築物鑑定及拆除、消毒防疫、火災搶救等)，演練動員人力以本府工務處、國際產業發展處、警察局、

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環保局、國軍、各鄉鎮市公所、各公共事業單位等單位為主。

肆、各鄉鎮市公所等相關災害防救機關的訓練內容

- 一、 情報蒐集傳達訓練
- 二、 廣播訓練
- 三、 指揮統制訓練
- 四、 火災防護訓練
- 五、 緊急輸送訓練
- 六、 公共設施復舊訓練
- 七、 瓦斯洩漏事故處理訓練
- 八、 避難疏散訓練
- 九、 救助救出救護訓練
- 十、 交通管制訓練
- 十一、 民生給水訓練
- 十二、 河川閘門操作訓練
- 十三、 災害偵查訓練等

伍、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平時應加強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社會團體相互聯繫，於地震大規模演習、訓練之中亦應全力動員配合實施，以強化災害應變之能力，增進各相關之合作默契。

第六節 設施之檢修

震災發生後，為維持市府救災機能與民生基本需求，各項公共設施(含重要公有建築物、交通設施、維生管線等)仍應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本府各相關單位應落實定期檢修工作，降低公共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的震損機率，以維縣政運作。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包括警察局、消防局、醫療院所；電信、發電廠、自來水廠及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建築物；各級防災中心之辦

公處所；各級學校之校舍、集會堂、活動中心及體育館等供避難之建築物。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耐震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第八節 收容安置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壹、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之原則

基礎避難圈域之規模及範圍，在國內外相關研究中，多引用「國小學區」與「鄰里單元」為基本空間單元基礎，進行劃設防災空間的基本結構。圈域內可依據自身地理區位及空間設施條件，以訂定合適的避難系統，並作為地區相互支援之最小空間單元；避難圈域層級可分為鄰里防救災避難圈（半徑約為 500-700m）、地區防救災避難圈（半徑約為 1500 - 1800m）、全市防救災避難圈（全市為單位）等三級（張益三，1999），各避難場所空間參酌下表規劃，然考量災民避難生活需求，短期避難（1 週以內）時每人避難空間需求以 3.3 m² 基本單位，若為中長期收容（1 週以上）則以 6-8 m² 為基本單位。

表 3-16 國內外避難場所空間規劃一覽表

研究者	時間	研究名稱	圈域概約平均規模	圈域服務半徑	圈域中心	每人避難面積	研究依據
東京都都市計畫局	1985	防災生活圈事業計畫調查報告書	60-80 公頃	470M	避難據點	1 m ²	—
東京都消防廳	1994	東京都地域防災計畫	122 公頃	500-750M	避難據點	最少 1 m ² 2.62 m ²	—
張文侯	1997	台北市防災避難場所之區位	235 公頃	863.76M	避難據點	1 m ²	P 中位數 54 座涵蓋範圍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三篇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篇

研究者	時間	研究名稱	圈域概約平均規模	圈域服務半徑	圈域中心	每人避難面積	研究依據
		分析					平均值
李威儀 錢學陶	1997	台北市都市計畫防災系統之規劃	155 公頃	700M	避難據點	2 m ²	日本之經驗
張益三	1999	都市防災規劃研究	110 公頃	500-700M	國小	最少 1 m ² 最佳 2 m ²	法令與日本經驗
李威儀 何明錦	2000	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	95 公頃	500-600M	避難據點	3.3-4 m ²	霧峰林家花園廣場面積與每帳棚 3 人計算
簡甫任	2000	防災規劃基準修正	110 公頃	500-700M	避難據點	—	日本經驗與九二一避難調查
李佩瑜	2000	由鄰里單元觀點探討震災時救災避難圈之規劃	110 公頃	500-700M	國小	2 m ²	鄰里單元理論及法令與九二一避難調查
何明錦 蔡綽芳	2000	從九二一地震災後探討我國都市防災規劃與改善對策	80 公頃	500M	中小學校 大型公園	3.3-4 m ²	引用李威儀，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
吳榕楨	2001	都市計畫地區緊急避難場所實際服務範圍評估方法研究	55 公頃	350M	避難據點	—	九二一避難經驗調查
潘國雄	2001	地震災害時防災公園評估基準研究	110 公頃	500-700M	避難據點	2.67 m ²	逼近法
張益三 蔡柏全	2002	都市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避難圈域適宜規模探究-以嘉義市為例	113 公頃	600 M	國小	臨時避難 1 m ² 有計畫收容 2.1 m ² 無計畫收容	服務半徑計算法

研究者	時間	研究名稱	圈域概約平均規模	圈域服務半徑	圈域中心	每人避難面積	研究依據
						3.6 m ²	
張益三 蔡柏全	2002	都市防災中基礎避難圈域最適規模之初探	75-135 公頃	600 M	國小	臨時避難 1 m ² 臨時收容 3.6 m ²	多目標數學規劃模式

- 一、應考量震災境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資料，劃設緊急疏散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收容安置場所、疏散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應優先協助。
- 二、應在收容安置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傳播媒體播放工具；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定期檢查收容安置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訂定有關收容安置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 四、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 五、疏散避難對策計畫

- (一) 建置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及災民收容安置地點等相關事項
- (二) 建置災民運輸等相關作業事項
- (三) 當地警察機關疏散低窪地區民眾相關作業事項
- (四) 建立維持災區警戒、隔離或秩序之程序
- (五) 擬訂災民收容救濟之相關作業程序或計畫(登記、收容、救濟、服務與遣散等相關作業計畫)

(六) 建立引導災民進入收容安置處所之相關作業程序或事項

貳、疏散避難收容安置計畫

為了要防止災害所引發的二次災害，疏散避難對策的實施將是災害發生後刻不容緩的首要工作。

一、自主防災組織

透過地區居民自主的防災組織，可於災害發生之後，消防力（救援單位）尚未到達現場搶救時，即可發揮初期搶救的功效，以爭取時機。

二、疏散避難實施主管機關及實施內容：

(一) 疏散避難的勸告或指示撤離

- 1、內容及理由
- 2、收容安置場所的路徑
- 3、火災、竊盜等預防措施
- 4、疏散避難時應攜帶的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二) 依災害防救法卅一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於災害應變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其執行單位及任務如下表。

表 3-17 避難收容執行單位及任務分工表

執行單位	任務
消防局	劃定限制區域，提供首長參考，預製相關執行表格供執行單位使用，並整備救災裝備器材與宣導。
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一、於政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二、刊登新聞紙 三、使用廣擴、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民政處 鄉鎮市公所	一、責命民政人員執行劃定區域內居民限制勸離(以家戶為單位)工作 二、於政府(公所)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三、劃定區域範圍以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警察局	一、責命警察人員執行劃定區域內居民限制勸離(以家戶為單位)工作。 二、劃定區域範圍以警戒帶或其他標示警示。
社會處	一、山地部落區域時，責命相關人員配合民政、警察人員執行劃定區域內居民限制勸離(以家戶為單位)。 二、劃定區域範圍以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三) 避難誘導

由鄉鎮市公所的職員、消防隊員、警員等的協助，指導並協助地區的民眾開始避難。尤其針對自立避難有困難者如：高齡者、行動不便者，除了於災害發生後的避難協助外，平時亦應做好災害弱者之避難對策。

三、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一) 疏散避難通路及收容安置場所安全的確保

(二) 收容安置所的開設

(三) 臨時收容所

(四) 跨縣市避難收容

(五) 事先調查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

(六) 災害廣播計畫

1、廣播內容

(1) 災害情報（預報、警報、警戒區域等）

- (2) 收容安置場所的資訊（避難場所的位置及路徑等）
- (3) 交通及通信狀況（目前交通狀況、不通地點、預定搶通日期、通信斷絕區域等）
- (4) 火災狀況（發生地點、避難路徑及指示等）
- (5) 電力、自來水、瓦斯等設施狀況（損害狀況、復舊狀況、營業狀況、注意事項等）
- (6) 醫療救護所的開設狀況
- (7) 糧食、民生用水狀況（供給時日、場所、量及對象等）
- (8) 衣服、生活必需品等供給狀況（供給時日、場所、量及對象等）
- (9) 道路、橋梁、河川、港灣等土木設施狀況（損害狀況、復舊狀況等）

2、廣播方法

可以透過媒體（收音機、電視機、報紙、廣播車、郵局等）迅速且確實的告訴民眾目前的狀況，以避免社會秩序的混亂。另外對於高齡、行動不便等災害弱者的災情傳達亦十分重要。另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特別是指和居民生活有直接關係的事業單位，例如：道路、交通、電氣、自來水、瓦斯、電信等公共事業，並且定期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回報復舊狀況。

四、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整備事項

- (一) 建立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由各鄉鎮市公所調查，建立仍居住於災害潛勢區域內之居民清冊。
- (二) 避難處所選定

由本府聘請災害防救協力團隊專家、學者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檢視原規劃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之安全性，若原規劃避難處所或災民收容所有發生淹水、崩塌及土石流等情況之虞者，應予重新選定。

本縣各級學校經評估後適合做為災民收容所者，一律提

供作為災民收容所，本府教育處應協調與派任該校校長擔任災民收容所主任，負責災民收容所之開設及管理事宜。可供開設災民收容所之學校由本府社會處會同教育處等單位檢視其功能性。

短期安置採以各鄉鎮市與學校開設之災民收容所為主，惟不宜設置於鄉鎮市公所或災害應變中心之地點，中期安置則採以國軍營區為原則。

本府社會處(廟宇、活動中心、集會所…等)、交通旅遊處(旅館、賓館)、教育處(學校)、國軍單位(國軍營區)共同彙整本縣可供作為避難處所之清冊，並增訂備援避難處所，以備災害之突然擴大。

(三) 災民收容所整備：

本府社會處應訂定災民收容所開設作業流程（含其編組規定），以供各單位開設災民收容所之參考依據。

本府社會處協助教育處訂定學校開設為災民收容所之開設作業流程規定（含其編組規定），以供各學校參考依據。

本府社會處協助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完成災民收容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

災民收容以家庭為單位。中期安置時，應考慮各家庭空間之區隔及隱私等生活需求。

災民收容所之安全問題，請本府相關局處協助檢視，衛生局負責環境衛生事宜、交通旅遊處負責道路及人車進出動線安全管理事宜、工務處負責建築物結構安全事宜、社會處負責空間及內部設施安全事宜、消防局負責消防設施。

(四) 規劃避難疏散路線：本府民政處協助鄉鎮市公所規劃疏散避難路線防災地圖，如原規劃疏散路線有發生淹水、崩塌及土石流等情況者，應予重新選定。為因應災害之不可預期，應增訂備援疏散路線。本府工務處協助檢視各鄉鎮市公所規劃之疏散撤離路線（含規劃備援路線），其所經過之橋樑及隧道，評估於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安全性。

(五) 擔任疏散避難人員編組：由本府民政處、交通旅遊

處、警察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組成疏散避難小組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完成疏散避難工作。

- (六) 物資運補：應疏散撤離村落之民生物資運補，由本府社會處督導，並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購置，就支援物資種類及數量，核實提出需求，指派物資分配窗口。另有關空中運補，由本府消防局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規劃派遣空中運補。
- (七) 撤離至安全地區：本府警察局、民政處、交通旅遊處、消防局、衛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應盡力協調溝通應疏散撤離村落居民，撤離至交通可到達之處所，至交通恢復及安全無虞之後返回原居住地。尤其具有慢性疾病、行動不便及兒童、年長者應避免居住於災害潛勢區域內或送往鄰近醫療機構安置。
- (八) 國軍支援：國軍於災害來臨前預置兵力於各鄉鎮市公所，並指派連絡官進駐各鄉鎮市應變中心，配合申請國軍支援相關事宜。
- (九) 災民收容所整備作業：本府社會處協調教育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於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 6 小時內，配合完成提供災民收容所開設規劃與整備作業。
- (十) 避難疏散宣導：避難處所、災民收容所及疏散撤離路線與啟動機制，各鄉鎮市公所應適時宣導及演練，並分送土石流疏散避難卡片、土石流防災地圖年曆及疏散避難相關圖資給予各鄉鎮市村里鄰長及民眾，使民眾熟悉疏散避難路線、避難處所、災民收容所及其相關注意事項，一旦啟動疏散撤離機制後，本府綜合發展處應運用電視、報紙等媒體發佈疏散撤離工作相關新聞。
- (十一) 環境衛生：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負責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並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第九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壹、本府應平時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

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震災發生時所需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貳、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第十節 提供受災民重災情資訊之整備

壹、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重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

貳、本府及各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聯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於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第十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之整備

壹、應整備防止地震造成二次災害之體制，並儲備必要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

貳、公共危險物品設施或存放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訂定計畫，並充實各項整備措施。

參、本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工廠應備防止危害物質洩露之措施。

第十二節 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壹、建置規劃防災諮詢服務

- 一、訂定志工協助機制。
- 二、對於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需有規劃相關作業。
- 三、對於國際救災之支援，事先訂定作業計畫與調度機制。
- 四、辦理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之訓練。
- 五、規劃定期與國軍、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

織、企業等，模擬各種震災狀況，共同實施演練。

- 六、協調中央辦理民間救難團體組訓、建立災時志工支援受理及任務安排事宜。
- 七、透過防災週等活動，與相關單位共同實施防災訓練。
- 八、模擬震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 九、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社區防災與整備，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第十三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緊急運送網路之指定、指定設施之整備及確保緊急運送體制之整備等相關計畫。在從事公路、隧道、橋梁、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 壹、為辦理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並研究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耐震之安全性。此外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防災之安全性，且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並周知有關機關。

貳、緊急輸送對策計畫

為了防止災害造成之道路損壞，交通混亂，並讓消防、避難、救助、救護等應變行動迅速實施，因此應制定確保道路交通順暢之計畫，其內容及項目如下：

一、交通緊急對策的實施

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二、緊急通行車輛之確認手續

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

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一) 由主管機關發放通行證。

(二) 緊急通行之車種

三、禁止通行之限制及除外規定

(一) 確認手續

1、管制範圍內之除外車輛通行之認可由主管機關審核。

2、發放證明書及通行標識。

(二) 管制對象之除外車輛

1、實施傷病患者之救護行為，或是醫師實施緊急醫療診斷及治療之車輛。

2、實施緊急應變對策之機關公務車輛。

3、其他(如整備道路之工程車輛、學校之學生通勤巴士、寄送郵件之郵務車輛、發放電報或使用之車輛、收集廢棄物之車輛、收容傳染病患或防止傳染病擴散之車輛、其他維護社會生活安定並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可者)

四、緊急輸送道路網絡計畫的策定

交通旅遊處等道路交通安全及運輸管理之主管機關，應制定緊急輸送道路網絡計畫，以便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確保緊急輸送之安全。

(一) 策定主管機關為交通旅遊處與工務處

1、緊急輸送道路之區分

緊急輸送道路網絡依據地震發生後的各個時期及其特性可有下列區分：

(1) 第一次緊急輸送道路(聯絡縣政府所在地及各鄉鎮市公所、重要港灣、機場、軍隊等的道路)

(2) 第二次緊急輸送道路。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河川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

(3) 緊急輸送道路網絡計畫之策定必須除考量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等順序之外，尚須考量其多重性及可替代性，以確保各個道路之順暢通行。

參、事先與有關機關協議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作為緊急運送網路，並公告周知。直昇機是最迅速、廣域及機動的消防救災器具，其任務內容如下：

- 一、災害應變對策行動。包括受災狀況之偵查及情報收集行動、救援物資、人員、器材等的運送
- 二、緊急醫療救護行動。包括緊急傷病患的救護、醫師、護士之運送
- 三、救助救出行動。包括受災者的救助行動、受災者的救出行動
- 四、有關空勤直升機之申請，請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辦理。

肆、應儘量確保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伍、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陸、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第十四節 緊急醫療整備

於地震災害發生後，面對大量湧入之傷患之情形，為有效發揮緊急醫療之功能，使大量之傷病患能得到妥善之照顧、醫治並掌握傷病患之狀況，事前應訂定災害時醫療確保計畫，於平時詳加檢討，並充分反映在計畫之中。

壹、掌握醫療機構之運作情形

- 一、醫護人員配置情形掌握

二、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須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三、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四、病床數及特殊病床分佈

五、救護車配置情形

貳、醫療器材、藥品儲備及調度計畫

一、醫療器材製造廠商之支援協定

二、急救藥品廠商之支援協定

三、災害弱者需求考量(幼兒、孕婦、老人、身心障礙者、病患)

參、初期醫療體制之整備

一、緊急召集體制之建立

二、掌握緊急召集時可能醫護人員數量

三、確立上下班時段及例假日與醫院之聯絡方式

四、充實、強化與各防災機關之協調合作

五、訓練培訓檢傷分類人員

第十五節 災後復原之整備

壹、本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貳、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物、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第十六節 情報蒐集及傳達體制之整備

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後，因通信設施的損壞，傳送路線之切斷或燒失、停電等可預測到會發生無法通信之情形。有鑑於此一狀況，即

使發生大規模地震災害時，在確保仍有機能之傳達體制上，除原本通信網路耐災性、多樣化之硬體面整備外，更應能加強在日常災情通報業務上效率，有效發揮災情狀況傳遞之效能等軟體面，以構築災害時穩固之情報通信網路。

壹、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系

結合內政部「災情查報通報」體系，進行本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作業，災情蒐集通報，應於災害狀況有危害民眾生活、生命及財產，必須進行搶救、搶修、搶險作業始可解除危害時，應即進行蒐集通報。災情蒐集通報方式應靈活運用數據線路、有線、無線電話及其他方式，提高通報效率。

一、本縣災情蒐集通報體系構成：

- (一) 消防系統：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 (二) 警察系統：由警察局通知分局，再由分局通知派出所及山青義警、民防，於災時進行災情查報並建立相關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現災情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 (三) 民政系統：本縣各鄉鎮市民政課於颱風來臨前應主動通知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同時須建立村里長緊急聯絡電話。
- (四) 工務系統：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
- (五) 多方查報系統：
 - 1、河川駐衛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2、水門看守人員(新竹農田水利會)
 - 3、各鄉鎮市淹水災情巡查、通報、查證人員(工務處)
 - 4、巡視護管員(林務局新竹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
 - 5、各部落專責通報志工(五峰、尖石鄉)
 - 6、防災社區人員
 - 7、民間企業

8、救難志工團隊

9、守望相助隊

二、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 (四) 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梁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三、建立本縣與中央地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立傳遞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作業機制。

貳、通訊設施規劃運用現況：

- 一、消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
- 二、警用無線電通訊系統
- 三、緊急醫療網無線電通訊系統
- 四、海事衛星電話通訊系統
- 五、網際網路
- 六、市內自動電話
- 七、行動電話

參、通訊設施的確保：

- 一、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二、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以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
- 三、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第十七節 糧食儲備計畫

壹、糧食的確保

- 一、各鄉鎮市公所和農業機關及糧食種植或製造業者間(穀倉、碾米廠、農會倉庫)要締結協定，當災害發生後才能確保糧食的供給正常。
- 二、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災害防救宣導月期間假定發生災害，將儲備的糧食(約 2~3 日的糧食及飲用水)分送至各假定發生災害待援的區域，以達到平日整備的功效。

貳、儲放倉庫的整備

- 一、製訂糧食之平時整備計畫
- 二、儲備型態選定：

(一) 政府機關的儲備

(二) 流通在庫的儲備

參、山地鄉災糧儲備：

防範地震災害造成山地部落對外交通之道路坍塌、路基塌陷，導致本縣山地部落對外之交通中斷，當地居民產生生活缺糧之情形，因此應制訂山地鄉部落天然災害災量儲備計畫。

肆、糧食儲備原則

本縣各鄉(鎮、市)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區分為下列三級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地區	交通特性	安全存量
離島、山地村(里)、孤立地區	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	十四日份
農村、偏遠地區	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較長	三日份
都會、半都會地區	交通便利	二日份

鄉(鎮、市)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保全對象範圍，依本縣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

第十八節 災害搶修（險）車輛、器材及物資的整備計畫

為因應地震災害發生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上所需之各式搶修（險）車輛、器材之需求，本府各防災單編組位及各鄉鎮市所應確實掌握有關災害防救車輛、器材儲備數量及使用情形，且對於災害防救器材管理及功能確保應責由專人管理並定期測試、維修，以保持其機動性能。

壹、主管機關

一、各鄉鎮市公所

- (一) 掌握該鄉鎮市轄區內各式搶修（險）車輛及器材數量並建立聯繫資料。
- (二) 與各式搶修（險）車輛、器材供應廠商、業者制訂支援協定。

二、本府

- (一) 掌握本縣各鄉鎮市轄區內各式搶修（險）車輛及器材數量之情形。
- (二) 協助各鄉鎮市有關各式搶修（險）車輛動員及器材供應事宜。

三、各公共事業

- (一) 掌握各式搶修（險）車輛及器材數量並建立聯繫資料。
- (二) 與各式搶修（險）車輛、器材供應廠商、業者制訂支援協定。

貳、災害搶修（險）車輛、器材及物資種類

一、災害搶修（險）車輛

- (一) 挖土機（怪手）
- (二) 推土機
- (三) 剷土機
- (四) 吊車

- (五) 預拌水泥車
- (六) 灌漿機
- (七) 卡（貨）車
- (八) 其他各式搶修（險）車輛

二、災害搶修（險）器材、物資

- (一) 電鑽器
- (二) 手動鋼剪
- (三) 破碎器
- (四) 切割器
- (五) 千斤頂
- (六) 枕木
- (七) 砂包
- (八) 消波塊
- (九) 其他各式搶修（險）器材或物資

第十九節 專技人員掌握及徵調計畫

專技人員係指具有國家或行政機關核發之證書或特殊技術者，其災害支援協助的目的及功能十分明確，再有組織的動員下，將對災害搶救提供有效之幫助，因此應掌握各項專技人員之人數配置及其技能程度並訂定緊急徵調計畫。

壹、主管機關

一、各鄉鎮市公所

- (一) 調查、掌握該鄉鎮市轄區內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數量及技能種類並建立聯繫資料。
- (二) 訂定專技人員緊急徵調計畫。

二、本府

- (一) 掌握本縣各鄉鎮市轄區內各類專技人員數量及分佈

情形。

(二) 協助各鄉鎮市動員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支援災害搶救事宜。

貳、各類專技人員之種類

- 一、 建築工程技師
- 二、 土木工程技師
- 三、 大地工程技師
- 四、 水利工程技師
- 五、 水土保持技師
- 六、 結構工程技師
- 七、 食品技師
- 八、 其他經專業技能檢定合格者

參、實施原則與項目：

- 一、 本府災害權責機關（工務處、農業處、衛生局）應於平時掌握本縣所屬各機關、建築師公會、相關技師公會等專業人力資源，再依重大災害類別實施動員人力任務編組。
- 二、 本府災害權責機關每年定期就動員組織專業技術人員擬訂計畫自辦或委辦重大災害宣導、講習、訓練、演練或其他宣導活動。
- 三、 重大災害發生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需要依任務編組名單緊急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其緊急徵調方式得以電話通知或利用傳播媒體方式為之。
- 四、 災後復原階段，災害權責機關得視需要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 五、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費用，由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支應之。

肆、各類專門技術人員公會配合事項：

各類專門技術人員公會應督促所屬會員主動配合本府辦理之各項重大災害宣導活動、講習、訓練、演練或其他宣導活動，並於主辦

單位透過媒體發佈組織動員令時，能迅速至指定地點集合協助救災事宜；復原階段則是協助勘災與工程技術諮詢與經費估算。

第二十節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一、防救災資料庫之建置及共享本府及各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制防救災資料庫。
- 二、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之研究：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地震風險分析，其運用於研究成果於地震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和推動，降低地震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應在地震發生時，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報告縣長(指揮官)。

壹、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動員配置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及標準表
- 二、請參閱第一篇總則表 1-28。
- 三、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人員及任務執掌表
- 四、請參閱第一篇總則表 1-30。

第二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通報

蒐集各種災情用之觀測、監視機具、通訊設施及設備等之整備相關計畫。為迅速且確實掌握災情並進行緊急應變，建立災情通報聯繫方法之相關計畫。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並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資訊，提供受災民眾生活資訊、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震諮詢服務。

壹、災情蒐集、分析研判與通報。

- 一、於震災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在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在震災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鑑定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四、本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一) 災害情報等的蒐集及傳達計畫

災害情報的蒐集：應活用各種聯絡管道、直昇機、通信設施等各種方式，迅速、確實蒐集正確的災害情報，並適時向上級傳達。

災害情報的內容及通報時機：

- 1、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設置狀況及其他情報等事項，向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單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 2、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必須和縣級及鄉鎮市級的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派員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3、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於災害發生後迅速向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報告下列災害情報的內容及通報：

表 3-18 災害情報通報及內容概況表

災害情報通報時期	災害情報內容
災害發生後迅速通報	災害的狀況及緊急應變對策概要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的時間及人員
隨時	受災的情形及緊急復舊的預定實施項目
已確定受災狀況時	受災情形的完整報告
	備考

(二) 災害情報的聯絡體制

- 1、災害防救業務機關應明定災害情報的聯絡事項、組織、對應窗口、及各單位負責人等項目。
- 2、應考慮因為災害的發生導致縣的境內或是鄉鎮市內對外聯繫均中斷的地區（例如南投縣境內部分山區在九二一地震發生後至第五天才會有外援進入的情形），這些形同孤島地區連絡手段的確保。

(三) 通報手段

- 1、一般家用市內電話的通報。
- 2、電信業者提供之通信手段（包括行動電話、網路等通信方式）的通報。
- 3、電信業者提供之緊急電話、電報等的通報。
- 4、無線電的通報。
- 5、衛星電話的通報。

(四) 通信設施的整備與強化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害情報的蒐集及傳達的工作能順利實施，必須強化通信設施並且加強整備，以因應突發狀況。

(五) 受害狀況報告

災害發生之後，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各鄉鎮市與公共事業，應依據「災害情報報告要領」向縣府報告目前受災情形及搶救部署狀況，以利縣府支援或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告最新災情及狀況。

(六) 災害情報等報告要領

表 3-19 地震災情報告表

地震災害情報表			
報告時間		月 日 時 分	
受報機關			報告機關
單位主管			
發生地點			
發生時間		月 日 時 分	災害的原因
氣象狀況	雨量 河川水位 潮汐高度 風速 其他		
交通、通信、水道	道路 鐵路 電話 水道 電力 其他		
應變措施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間： 成立地點： 指揮官：	
	(2) 災害防救法適用狀況	(災害地區) (房屋傾倒棟數) (受災戶數) (受災人數) (救助實施內容)	
	(3) 避難的狀況	(地區) (避難場所) (人員) (時間)	
	(4) 申請國軍支援狀況		
	(5) 其他措施		
	(6) 應變出動人員	出動人員 鄉鎮市職員 名 消防隊員 名 其他搶救單位 名 其他(住民等) 名 合計 名	
其他			

- (七) 災情報告分成：初報、續報、結報及重大災情隨時報等，其中，災情及搶救報告，應於地震發生後迅速利用電話或是無線電向上級單位回報；另地震災情及搶救報告的結報（最終報告），要以書面方式作成各項統計資料向上級回報。

第三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擴大並確保災民之生活。二次災害之防止要項：

壹、警戒避難措施

應動員或徵調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對可能因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山崩地裂、道路、橋梁斷裂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有毒氣體污染，及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對於研判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

貳、毀壞建築物或構造物之因應措施

對於地震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壞的相關事宜，應徵調相關公會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鑑定，並施行緊急拆除、補強措施。

參、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 一、石化廠區等公共危險物品設施之管理權人，為防止爆炸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二、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工廠應整備防止危害物資洩漏之措施。有發生外洩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肆、防止漏電、漏氣、漏油、爆炸事故之相關事項

電氣、瓦斯等設備之維修，用火用電器具之使用管理，桶裝瓦斯、瓦斯導管及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等，應確實遵守相關安全維護之計畫，以防止二次災害的發生。

表 3-20 地震災害造成假定地點之災情一覽表

假設危險地點	假設所發生之危險
河川	堤防損壞、道路崩塌導致淹水
中央管河川	
縣管河川、區域排水	
下水道	淹水
海岸	淹水
道路	路面損壞、落石、擋土牆損壞
山地	崖崩、土石流、走山
順向坡崩塌危險地點	
山地災害危險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蓄水池	堤體受損、洩洪口損壞

第四節 緊急動員

壹、建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在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動員相關計畫。

貳、建置搜救組織以進行人命搜救。

參、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範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法及聯絡的對象，另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

表 3-21 相互支援協定表

對策	主管機關	相關機關、團體
支援體系	消防局	衛生局、工務處
申請國軍支援	消防局、新竹後備指揮部	第六軍團、民政處
支援協定	消防局	新竹後備指揮部、國軍、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肆、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之充實及抗震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伍、應維護直昇機之臨時起降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陸、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第五節 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疏散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收容安置場所、危險場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疏散避難之資訊，本府及各鄉鎮市平時應訂定具體且有彈性的疏散避難與收容安置計畫，確立災時疏散避難誘導活動之體制，除運用警察、消防、義警、消等有關人員外，尚須透過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建立有系統之疏散避難機制。

壹、疏散避難實施主管機關及實施內容

一、各鄉鎮市公所

- (一) 各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時，或是發現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認為有必要向當地居民告知開始執行疏散避難，即須馬上指示疏散避難，並且同步開設收容所，收容避難人員，而且要迅速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告目前狀況。（疏散避難解除時亦同）
- (二) 而於災害發生後，各鄉鎮市公所應派員巡視轄區狀況，並收集各項情報，將過去發生的災例加以分析，以求達到將人命生命和財產的損失減至最低的程度。
- (三) 各鄉鎮市公所應視災害的狀況和地區的特性，並活用各種傳達的手段，以正確及迅速地執行疏散避難的勸告和指示。

二、本府各防災編組單位

本府民政處應密切注意各種災害的發生狀況及可能發生的徵象，隨時結合鄉鎮市公所啟動疏散避難機制，並與各鄉鎮市長保持聯繫，以利掌控縣內所有災情及狀況；本府社會處應於疏散避難機制啟動後，立即評估災民數量及準備所需救濟物資，執行災民收容所開設之各項工作。

三、警察、消防機關

本府警察局和消防局於災害發生後為協助各鄉鎮及縣災害應變中心的重要幕僚單位及搶救機制。

四、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透過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可於災害發生之後，消防力（救援單位）尚未到達現場搶救時，即可發揮

初期搶救的功效，以爭取時機。

貳、疏散避難措施的聯絡及協助

一、聯絡

縣長、鄉鎮市長、警察局長、消防局長等，除了依據法令執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機制外，疏散避難指令的下達、勸告、撤除、指示等，相互之間的溝通和聯繫於平時即應建立良好的運作機制，以便於當災害發生之後，不會有現場指揮混亂，群龍無首的情況發生。

二、協力及援助

(一) 警察局

(二) 消防局

(三) 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四) 其他

參、避難收容

一、疏散避難對策計畫

地震的發生往往會伴隨著山崩、地層下陷等災害，而這些災害卻又嚴重威脅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因此為了要防止這些災害所引發的二次災害，疏散避難對策的實施將是災害發生後刻不容緩的首要工作。

疏散避難實施內容：

(一) 疏散避難的勸告或指示撤離

- 1、疏散避難的勸告或指示撤離的內容及理由之研提
- 2、收容安置場所的路徑預先規劃
- 3、疏散避難時應攜帶的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之研提

(二) 避難方法

1、疏散避難誘導

疏散避難誘導是經由鄉鎮市公所的職員及縣消防人員、警員等的協助，指導並協助地區民眾開始疏散

避難，尤其對高齡或行動不便避難弱者。

- 2、依執行災害防救法卅一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於「災害應變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其執行單位及任務如下表。

表 3-22 疏散避難執行任務表

執行單位	任務
消防局	劃定限制區域，提供首長參考，預製相關執行表格供執行單位使用，並整備救災裝備器材與宣導。
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一、於政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二、刊登新聞紙 三、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民政處 鄉鎮市公所	一、責命民政人員執行劃定區域內居民限制勸離(以家戶為單位)工作 二、於政府(公所)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三、劃定區域範圍以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警察局	一、責命警察人員執行劃定區域內居民限制勸離(以家戶為單位)工作。 二、劃定區域範圍以警戒帶或其他標示警示。
社會處	一、山地部落區域時，責命相關人員配合民政處、警察人員執行劃定區域內居民限制勸離(以家戶為單位)。 二、劃定區域範圍以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三) 自主防災組織

透過社區居民自主的防災組織，可於災害發生之後，消防等救援單位尚未到達現場搶救時，即可發揮初期搶救的功效，以爭取時效。

二、應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並需有下列考量：

(一)疏散避難通路及避難場所安全的確保

(二)收容安置所開設位置調查。

(三)臨時收容所開設位置調查。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預擬開設位置調查。

肆、收容安置場所

- 一、應協助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時，視需要開設收容安置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收容安置場所。
- 二、協助鄉鎮市公所妥善管理收容安置場所及規劃收容安置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與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縣災害應變中心派員支援。
- 三、督導鄉鎮市公所隨時掌握各收容安置場所之避難者身心狀態，並維護收容安置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伍、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應變作業事項

一、警戒監控：

- (一) 本府各防災編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最新地震情資及餘震動態。
- (二) 現地資訊蒐集：本府工務處、農業處、原住民行政處、消防局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掌握轄內地震災情、坡面崩塌、道路、橋樑、隧道及山區狀況情形。

二、災害分析研判

本府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分析研判及現地資料，做即時處置。

三、疏散撤離啟動機制

- (一) 發生地震災情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優先疏散撤離弱勢族群，必要時，得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 (二)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綜合災害分析研判結果，適時疏散危險區民眾。
- (三) 指派專人持續觀測災情
 - 1、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須指派社區專人持續觀測當地災情，應提高警戒餘震之發生，並指派專人觀察附近坡面崩塌、道路、橋樑、隧道及山區狀況情形。
 - 2、各災情查報人員應通報各鄉鎮市公所查報災情，並

查證民眾報案及媒體報導災情之正確性，若災情屬實應立即處理。

(四) 啟動時機

- 1、優先撤離：老弱或慢性疾病者，於發生地震災情時及依據災情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者，即行撤離。
- 2、勸導撤離：一般民眾於發生地震災情時，依據災情研判結果有危險之虞或依安全警戒防護標準達啟動者，即行撤離。
- 3、強制撤離：本縣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及歷史災害後，確有致災可能性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由本縣及鄉鎮市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實施強制撤離。
- 4、緊急避難：災時不願撤離者或狀況已無法安全疏散之民眾，暫於社區內緊急避難處所進行避難。

(五) 遇有需要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時，應啟動轄內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相關自衛編組，協助危險區民眾進行撤離。

(六) 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得依各地區狀況，自行訂定或修正撤離啟動機制。相關撤離機制應事先呈送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消防局核備。

四、通報方式：

- (一) 本府各防災編組單位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分層負責，由上而下通報。
- (二) 本府各防災編組單位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上級相關指示，通知本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 (三) 由本府綜合發展處及各鄉鎮市公所透過各類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災害預警訊息。
- (四) 由本府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警察、巡邏車、廣播車，傳遞警戒通報等災害預報訊息，於災害發生前，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與民眾、村里鄰社區住戶。

(五) 原住民族行政處應協助將警戒訊息傳遞至原民鄉各村里及部落。

五、居民疏散避難

(一) 本府各防災編組單位應協助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請求協助：

- 1、本府民政處應協助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廣播或電話聯繫村長、村幹事、當地分駐派出所及消防單位，並動員上述人員宣導及通報當地居民、弱勢族群民眾等，綜合發展處應發佈電子及平面新聞讓民眾週知，依疏散路線撤離至避難處所。
- 2、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應先將弱勢族群及行動不便者優先疏散至避難處所或醫療院所，並備妥救護車、巴士等交通工具，必要時可向本縣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衛生局、消防局及國軍預駐兵力支援協助，並由本府衛生局彙整災害潛勢地區洗腎、居家護理、孕婦(懷孕)32週)之清冊，提供應變中心指揮疏散撤離工作。
- 3、本府交通旅遊處應協助各鄉鎮市應變中心調派中、大型交通工具輸運撤離民眾或轉運收容所居民。
- 4、本府警察局協助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之居民送至安全避難處所，並加強交通管制及疏導工作，必要時協請國軍預駐兵力機具支援，執行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標準作業程序。
- 5、本府警察局應執行警戒區域之管制，並設置標誌管制車輛通行，以維持救災路線暢通。
- 6、本府警察局應動員所屬警力加強災區、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巡邏，並視情況設置臨時派出所或崗哨。
- 7、本府工務處負責支援疏散撤離安置工作所需各式工程機具之調度。

六、災民收容與安置

(一) 本府社會處應訂定災民收容所開設作業流程，以供

各地災民收容所開設參考依據。

- (二) 本府社會處應督導各鄉鎮市落實執行登記災民身份及人數，並調度、發放物資及分配災民住宿。
- (三) 本府衛生局應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及急救常識宣導，並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四) 請本府警察局協助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開設之避難處所安全管理與管制〈人員、車輛…等〉，以保障避難處所之安全。
- (五) 由本府社會處督導災區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收容及安置等事項：
 - 1、 災民登記與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並發給災民識別證。
 - 2、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 3、 災民編管：以家庭為單位安置。傷患災民則另送緊急醫療站或後送至地區醫院。
 - 4、 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 5、 製作避難處所環境、管理及各項聯絡、申請事項等各項說明。
 - 6、 災民救濟：供應災民飲食，發放救濟物品。救濟物品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供應，不足時由本府社會處協調調度提供。
 - 7、 災民服務：提供災民緊急醫療服務、生活輔導、聯絡通訊、電力、手機臨時充電設施，並提供電視及簡易休閒等等，供災民瞭解災害狀況及紓解情緒。
 - 8、 宣慰：由本府社會處專人協調與組織民間宗教團體、志工組成慰問團，予以精神與物資的慰問，安撫災民情緒，堅定重建家園的信心。
 - 9、 管制閒雜人員進入避難處所。
 - 10、 本府警察局編組輪流巡邏災區、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

11、掌握災民基本資料及名單，並建立災民收容人員名單看板。

(六) 學校開設收容所

- 1、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教育處指派學校作為災民收容所。
- 2、由教育處行政體系督導學校校長配合。
- 3、學校校長擔任災民收容所主任並依標準作業程序開設災民收容所，管理各項收容事宜。
- 4、災民收容所主任指派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協助辦理與管理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 5、由民政處協調教育處、社會處協助災民收容所主任完成開設作業所需程序及物資設施設置，並引導災民進入。

(七) 營區中期安置

- 1、本府社會處應協調新竹後備指揮部辦理中期安置工作。
- 2、本府社會處訂定居民中期安置處所災民收容作業規定，以利居民中期安置收容運作。
- 3、本府社會處應訂定居民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及物資補給作業標準。
- 4、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 5、派駐災民臨時收容營區之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上陳報重大處理情勢。
- 6、本府社會處應配合民政處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樑。
- 7、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 8、營區規定及環境說明介紹於安置之居民。

七、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八、災後解除居民返家機制

災害危機解除後，通知各災民收容所內民眾準備返家，同時請居民配合進行收容所清潔與復原工作。災民收容所之居民返家機制如下：

- (一) 居民自行返家時間：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鄉鎮市長宣布居民可返家時。
- (二) 強制居民返家時間：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另行由社會處進行安置。民眾若無其他原因拒絕返家，經協調了解確無安置必要，於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撤除後得即時協調警力強制撤離，以維公共場所秩序
- (三) 災民移轉：若民眾遭蒙災變，由社會處依個案及輔導、安置受災民眾。兒童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老弱人士及身心障礙者轉送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等。

陸、臨時收容所

- 一、鄉鎮市公所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縣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鄉鎮市公所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時，得透過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協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

柒、跨縣市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

縣災害應變中心依災情資料、災民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捌、特定族群照護

- 一、應主動關心及協助收容安置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嬰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
- 二、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六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迅速且適切地實施搜救及醫療救護之方法、體制，並與有關機關建立相互支援之相關計畫。

壹、搜救

- 一、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二、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貳、火災搶救

- 一、消防局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加派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二、本府消防局必要得向災區外之縣市政府請求或相互支援協定提供支援。

參、地震火災對策計畫

- 一、大地震發生時，建築物、道路可能因劇烈搖晃而傾倒或毀壞，而且也會引發多起火災及造成消防力到達現場搶救的困難性。為了防止火災擴大延燒，避免更大的傷亡，受災地區居民自主防災組織，將會是初期滅火及防止火勢擴大延燒的最主要力量。
- 二、火災發生及擴大危險區域的掌握需掌握下列危險區域，避免火勢擴大造成更多的傷亡及損失。

(一) 住宅密集之地區。

(二) 特殊火災危險區域(危險物品、瓦斯、火藥、毒化物等儲存、製造、使用之場所)

三、確保消防水源

地震之發生會造成地下管線等之破裂及破壞，縱然消防栓沒有傾倒、埋沒，也可能會沒有水可供消防戰力使用，因此消防專用蓄水池、游泳池、河川、大海等各種水源，均為緊急時，消防之可用水源。

四、緊急救出行動

由於地震導致之房屋傾倒，使得消防救出行動非常困難，特別是高齡及行動不便等避難弱者，都應列入地震火災對策計畫中。

(一) 受災區外之縣市應依據受災縣市消防機關的請求或相互支援協定提供支援。

(二) 必要時得請中央機關(內政部消防署)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肆、醫療救護

一、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

二、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情狀況，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三、衛生主管機關及受災區以外的鄉鎮市公所，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四、必要時，向國軍申請支援，國軍應依申請，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

五、應統合協調災區及鄰近縣市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

六、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縣、市政府，協助運送傷病患至轄區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協助聯繫。

伍、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 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 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 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 (四) 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陸、各鄉鎮市公所應採取內外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

第七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壹、調度、供應之協調

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一、糧食供給計畫

- (一) 縣政府需決定及調整糧食的分配及供給標準。
- (二) 鄉鎮市公所實施糧食的配給及給付行動。

二、民生供水計畫

- (一) 地震災害之發生往往會伴隨著水道設施的損壞，以致民生用水短缺，民眾無水可飲用，因此應策定民生供水計畫。
- (二) 確立緊急供水體制，確保地區居民的生活用水及醫療機關之醫療用水，並實施供水設施之緊急復舊行

動。

(三) 供水的實施

1、供水方法

(1) 緊急輸送給水

受災區域之鄰近地區有適當並充足之水源時，由給水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車、消防車、軍隊儲水車等）前往有充足水源之地區取水後，輸送至各受災區域提供民生用水。而這些給水車輛於使用前必須將儲水裝置徹底清潔及消毒。

(2) 緊急發放淨水裝置

當緊急輸送給水方法實施有困難時，可發放淨水裝置或飲用水給民眾使用。

(3) 家庭用井水等之水質檢查

派員攜帶檢測器材至各個家庭用井水或是地下水檢查水質，若水質檢查的結果尚適合民生使用者，可經由消毒或其他方式供給民生用水。

2、支援請求

各鄉鎮市供水困難時，可請求或協調其他縣市或鄉鎮市支援飲用水或是給水器材。

三、生活必需品等物資供給計畫

(一) 主管機關

1、縣政府：調整及分配各鄉鎮市民生物資之供給數量及種類，並聯絡各製造業者迅速供給及運送。

2、鄉鎮市公所實施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

(1) 掌握受災地區內生活必需品缺乏之優先順序及囤積場所之狀況。

(2) 所轄範圍無法進行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時，請求縣政府支援協助。

(3) 訂定生活必需品之調配及運送計畫。

3、公共事業

依據法令規定供給必要之物資及設備。

(二) 物資供給的要領

- 1、物資種類：寢具、外套及夾克、汗衫（內衣）、炊事工具、餐具、日用品
- 2、供給要件：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來決定供給要件。

(三) 實施的方法

1、縣政府

應統籌分配調派轄內受災地區民生必需品的供給數量，並針對災害的型態、規模及轄內交通狀況，迅速制定出最有利的民生必需品供給計畫，並依據該計畫妥善分配及調派民生必需品的數量、送達地點及送達時間等。

2、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應依據災害的規模、發生狀況及轄區的人口數、特性等等屬性，檢討至少應整備（儲備）民生必需品的數量，迅速且緊急地提供受災民眾生活所需。

四、生活必需品等物資的確保

- (一) 應掌控生活必須物資所需供給的數量，並協調各業者迅速製造、運送，以確保基本的生活品質。
- (二) 需注意物價的波動，穩定供需，不要讓不肖業者囤積貨物，趁機拉抬物價，造成民眾生活更加疾苦。

貳、調度、供應之支援

鄉鎮市及縣府有關局、處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參、民間業者之協助

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

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 一、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震災發生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第八節 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壹、災情之傳達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地震與餘震狀況、人員傷亡、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貳、災情之諮詢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及諮詢專線。

- 一、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
- 二、傳達相關災害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參、災害發生時宣傳方法、體制之相關計畫。

一、廣播內容

(一) 災害情報

(二) 避難場所的資訊(避難場所的位置及路徑等)

(三) 交通及通信狀況(目前交通狀況、不通地點、預定搶通日期、通信斷絕區域等)

(四) 火災狀況(發生地點、避難路徑及指示等)

(五) 電力、自來水、瓦斯等設施狀況（損害狀況、復舊狀況、營業狀況、注意事項等）

(六) 醫療救護所的開設狀況

(七) 糧食、民生用水狀況（供給時日、場所、量及對象等）

(八) 衣服、生活必需品等供給狀況（供給時日、場所、量及對象等）

(九) 道路、橋梁、河川、港灣等土木設施狀況（損害狀況、復舊狀況等）

二、廣播方法

可以透過媒體（收音機、電視機、報紙、廣播車、郵局等）迅速且確實的告訴民眾目前的狀況，以避免社會秩序的混亂。另外對於高齡、行動不便等災害弱者的災情傳達亦十分重要。另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特別是指和居民生活有直接關係的事業單位，例如：道路、交通、電氣、自來水、瓦斯、電信等公共事業，並且定期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回報復舊狀況。

第九節 罹難者處置

假想災害時受災死亡人數眾多，鄰近縣市政府支援處理遺體之相關計畫。罹難者屍體處理應即時協調新竹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裏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靈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縣市政府協助。罹難者屍體處理之計畫包括以下四點：

壹、死亡名冊建置之作業程序

- 一、對於死者如孤獨無親或是為外籍人士，建立協助之作業流程
- 二、轄區警察分局對罹難者屍體之確認與現場保持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三、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屍袋與棺木等之調度、供應及殯葬事宜

貳、遺體之處理及安置

一、遺體之檢視、檢驗及身份確認

- (一) 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二)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 (三) 警察機關對於災害意外之死亡者，除記錄外觀、特徵、身高、體重、衣著及案發現場狀況外，另外亦應加以攝影拍照存證，以協助辨識，確認死者身分。
- (四) 無法確認身分者，應通知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會同法醫，調度警察局、各警察分局儘速執行遺體血液或 DNA 檢體採集比對工作，俾利身分確認。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 (一) 上班時間，由本府社會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 (二)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臺灣銀行竹北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 (三)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殯葬服務

- (一) 平時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於大量人員死亡時，應針對遺體處理所需之各項資源將面臨短缺之情形，應協助民眾儘速取得，如棺木、靈柩之調度、乾冰及其他各類喪葬所需物品之供給。
- (二) 遺體接運：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請葬儀社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或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三) 搭設靈堂：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四) 法會公祭：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各界首長主祭。
- (五) 其他殯葬服務：
 - 1、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用。

2、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3、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參、家屬情緒安撫

一、由社工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新竹市立殯儀館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社會處、衛生局)

二、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衛生局)

肆、遺體之火化

一、掌握死亡人數之火化場之處理能力

二、請求鄰近縣市火化場之支援協助

三、成立火化協助諮詢窗口

四、火化場設施之確保

(一) 火化場設施之搶修

(二) 燃料之確保

(三) 火化場設施之耐震性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壹、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局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

貳、物價之安定

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十一節 災害廣播計畫

壹、縣府層級的廣播

一、廣播內容

- (一) 地震災害的情報（預報、警報、警戒區域等）
- (二) 避難場所的資訊（避難場所的位置及路徑等）
- (三) 交通及通信狀況（目前交通狀況、不通地點、預定搶通日期、通信斷絕區域等）
- (四) 電氣、自來水、瓦斯等設施狀況（損害狀況、復舊狀況、營業狀況、注意事項等）
- (五) 醫療救護所的開設狀況
- (六) 糧食、民生用水狀況（供給時日、場所、量及對象等）
- (七) 衣服、生活必需品等供給狀況（供給時日、場所、量及對象等）
- (八) 道路、橋樑、河川、港灣等土木設施狀況（損害狀況、復舊狀況等）
- (九) 居民的心理建設、民生的安定及社會秩序的維持

二、廣播方法

- (一) 定點式廣播：應明訂於地震災害時防災情報據點（行政機關、各防災相關機關、車站、避難場所），利用公佈欄將災害情報、災區情形及生活相關情報公布，讓居民充分瞭解。
- (二) 非定點式廣播：可以運用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防災編組單位機關之有線、無線系統、廣播車、航空機，並透過各傳播媒體（廣播電台、有、無線電視台、報紙等）迅速且確實的告訴民眾目前的狀況，以避免社會秩序的混亂。另外，對於高齡者、行動不便者等災害弱者的災情傳達亦十分重要。
- (三) 實施單一窗口：透過法令與轄內各大眾傳播媒體締結『災害時請求播放協定』，並指定本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為負責窗口，提供統一情報及事先準備之廣播內容

貳、鄉鎮市層級的廣播

- 一、建立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二、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應督促所屬人員，運用巡邏車、消防車、村里鄰廣播系統加強防震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 (一) 隨時注意地震消息。
- (二) 檢視自家房舍有無損害。
- (三) 所有人員應先行至空曠處所避難。
- (四) 儲備生活必需品，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 (五) 疏散避難時應以徒步為主。
- (六) 地震頻仍期間應防範餘震，家中易碎、傾倒物品應事先固定。
- (七) 注意電路及爐火，防範地震火災發生。
- (八) 若發先有人員受困應儘速通報一一九或一一〇。
- (九) 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應儘早疏散。

三、電子媒體宣導：

- (一)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
- (二) 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四、文宣宣導：

- (一) 加強發放居家安全防護手冊。
- (二) 製作防震宣導海報張貼。

五、鄰里宣導：

- (一) 平時即做好防震宣導。
- (二) 透過村（里）民大會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參、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的廣播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特別是指和居民生活有直接關係的事業單位，例如：道路、交通、電氣、自來水、瓦斯、電信等公共事業，並且定期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回報復舊狀況。

第十二節 災害警備計畫

保護地震災害發生地區居民的生命、身體及財產，維持公共安全秩序之必要的警戒及警備行動，應作成災區警備計畫。

壹、災區害警備的實施

由本縣警察局指揮、督導、協調各地警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施災害警備計畫，並且動員義警、民防人員支援巡邏、聯防勤務及維持治安措施，對於災區居民應強化犯罪預防工作，預防犯罪之發生。

貳、受災區域內的災害警備

- 一、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二、設置臨時派出所或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 三、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四、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第十三節 交通管制與緊急輸送對策計畫

為了防止地震災害造成之道路損壞，交通混亂，讓消防、避難、救助、救護等應變行動無法迅速實施，因此除平時加強整備交通設施之耐災外，應制定確保緊急輸送道路交通之計畫，其內容及項目如下：

壹、交通緊急對策的實施

一、本府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二、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臨時通行證之申請及發給程序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訂定，並通報各相關單位。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負責一定區域範圍內之警戒工作，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離去，並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工具輔助警示之範圍區域。

四、各鄉鎮市公所

負責提出管制區劃定區域範圍之建議。

貳、道路交通之管制措施

一、掌握道路交通網：

(一) 本縣警察局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之道路或交通狀況。

(二)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二、實施交通管制：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三、聯絡相關機關及民眾：

(一) 有關交通管制之相關訊息應回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並轉達各防災編組單位週知。

(二) 交通管制措施得由本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之協助，透過各大眾傳媒體之宣導，使民眾提早得知，以免造成民眾之不便。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五、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六、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參、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 (一) 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 (二)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三)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四)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道路之緊急修復

- (一) 各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
- (二) 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 (三)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三、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 (一)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二) 農業處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發布航行通告等應變措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農業處應命令或勸告船舶移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四、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 (一)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二)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五、海上交通之管制

- (一) 因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農業處及行政院海巡署得依需要限制或禁止船隻航行。
- (二) 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研判水路的水深發生異常，應進行檢測並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

六、鐵路、高鐵交通暢通之確保

- (一) 應隨時掌握高鐵、鐵路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 (二) 應及時掌握災情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七、於災害發生後，本府應掌握道路毀損情形，應緊急動員本府工務處、交通旅遊處、各事業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工務段及國軍部隊，對於緊急運送之路線實施緊急修復，並移除道路之障礙物。

八、本府工務處、交通旅遊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及各事業單位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隨時回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肆、海上交通安全的確保

- 一、海上船舶交通運輸之指導。
- 二、若有海難發生時，限制或禁止海上船舶交通之通行。
- 三、海上危險區域之劃定。
- 四、設置緊急危險標識。
- 五、海上航線之標識損壞維護及緊急復舊。

伍、緊急輸送的交通管制

災害發生之後，必有大量的民生必需品（及物資）需要緊急運送至各個受災地區，因此要確保這些民生物資能順利到達各個指定場所發放，必要時須指定道路限制或禁止各種車輛之通行（救災車輛除外）。

一、通知：

- (一) 禁止（或限制）通行之區域。
- (二) 禁止（或限制）通行之期間。
- (三) 禁止（或限制）通行之車種。
- (四) 禁止（或限制）通行之理由。

二、緊急通行車輛之確認手續

- (一) 臨時通行證的核發。
- (二) 緊急通行之車種
 - 1、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
 - 2、消防車。
 - 3、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
 - 4、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
 - 5、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
 - 6、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
 - 7、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
 - 8、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
 - 9、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三、禁止通行之限制及除外規定

- (一) 確認手續
 - 1、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發放通行證。
 - 2、管制範圍內之除外車輛通行之認可由消防局審核。
 - 3、發放臨時通行證。
- (二) 管制對象之除外車輛

- 1、實施傷病患者之救護行為，或是醫師實施緊急醫療診斷及治療之車輛。
- 2、實施緊急應變對策之機關公務車輛。
- 3、其他。
 - (1) 整備道路之工程車輛
 - (2) 學校之學生通勤巴士
 - (3) 寄送郵件之郵務車輛
 - (4) 發放電報或使用之車輛
 - (5) 收集廢棄物之車輛
 - (6) 收容傳染病患或防止傳染病擴散之車輛
 - (7) 其他維護社會生活安定安全並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可者

陸、緊急輸送道路網絡計畫的策定

本縣交通旅遊處等道路交通安全及運輸管理之主管機關，應制定緊急輸送道路網路計畫，連結縣內各主要防災據點之緊急輸送網路，以便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確保緊急輸送之安全及確實。

一、策定主管機關

本縣交通旅遊處

二、計畫內容

- (一) 對象地區（區域）
- (二) 對象道路
- (三) 輸送對象
- (四) 輸送車輛之確保

三、緊急輸送道路之區分

輸送道路網絡計畫之策定必須除考量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等順序之外，尚須考量其多重性及可替代性，以確保各個道路之順暢通行。緊急輸送道路網絡依據地震災害發生之後的各個時期及其特性可有下列區分：

(一) 第一次緊急輸送道路

聯絡縣政府所在地及各鄉鎮市公所、重要港灣、機場、軍隊等的道路。

(二) 第二次緊急輸送道路

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河川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

(三) 第三次緊急輸送道路

第一、第二次緊急輸送道路以外之道路。

(四) 其他

四、緊急運送對象之區分

(一) 第一階段

- 1、從事搜救、緊急醫療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消防搶救活動等災害防止擴大所需之人員、物資。
- 3、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等設施確保人員及初期災害應變措施必要得人員、物資。
- 4、後送傷患。
- 5、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 第二階段

- 1、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三) 第三階段

- 1、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災害復原工作實施所需之人員、物資
- 3、生活必需品

柒、輸送手段之確保

為確保於大規模地震災害時，緊急輸送之工作能順利實施，應建立確保輸送手段之體制。

一、交通運輸工具之確保：

(一) 本府應與轄內或鄰近縣市各類交通運輸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二)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可透過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之協助，提供交通運輸工具。

(三) 可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協助之需求，

(四) 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鄰近縣市政府請求支援協助。

二、交通運輸燃料供應之確保—對於災害緊急運輸所需燃料供應事宜，本府應與轄內油品供應業者訂定支援協定，或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第十四節 障礙物之移除

災害發生後，倒塌之大樓及房屋或各項公共設施之毀損，均將對於人命救助之工作、滅火行動及各項救援活動形成阻礙，因此為早日恢復災民日常生活之運作，應制訂障礙物之移除計畫。

壹、移除道路障礙物執行單位

一、本府工務處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

三、本縣警察局(協助障礙物移除、現場之警戒、管制及交通疏導工作)

四、各鄉鎮市公所

貳、除港灣設施障礙物執行單位

一、本府農業處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

三、各鄉鎮市公所

參、移除河川障礙物執行單位

- 一、本府工務處
-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三、各鄉鎮市公所

壹、移除住宅障礙物執行單位

- 一、本府工務處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
- 三、各鄉鎮市公所

第十五節 維生管線設施之應變對策計畫

地震災害發生之後，許多和生活息息相關的設施（如：維生管線設施等）均會造成嚴重的損壞，不但引起都市機能之癱瘓，並增加民眾維持生活的困難性，因此，應制定維生管線設施對策計畫，確立緊急應變機制，實施確實有效的緊急修復對策及防止危險之活動，以維持民生需求。

壹、自來水設施應變對策

一、緊急復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應制定災害緊急復舊計畫，於地震災害發生之後，成立『供水應變小組』依照計畫調查地震災害受災狀況，檢查各項供水設施，迅速緊急復舊，並供給自來水給民眾使用。

- (一) 管線損壞以當日修復通水為原則，如發生時間在夜間或星期假日應依「各廠所例假日，辦公時間外送配水管線修復要點」規定，隨即處理。
- (二) 各廠所管線損壞後應立即控制制水閥，避免水量流失，並視情形調配適當水量。
- (三) 使用中管線，不論是否已驗收、或是否尚在保固期間內、或單價發包之配水管接點發生損壞，均應由各廠所先行搶修，一面通知有關承商。

二、災情廣播

搶修停水時間依狀況加以判定立即發佈新聞及洽請有線電

視台以跑馬燈方式並以宣傳車巡迴大街小巷公告週知，對軍事或重要生產單位、醫療院所應優先通知，以解除民眾的不安、焦慮及不便。

(一) 管線設施受損狀況及修復預估情形

(二) 供水據點及緊急供水之預估情形

(三) 注意水質

貳、下水道設施應變對策

一、緊急復舊

本府工務處應依據災害復舊計畫執行受災情況的調查，並提早恢復原有的排水機能，避免因排水設施不良導致二次災害的發生，。

二、廣播

本府工務處於各類災害發生之後，應將下水道受災狀況及復舊的準備告知當地民眾，以解除民眾的不安、焦慮及不便。

參、電氣設施應變對策

一、緊急復舊

台電公司新竹營業處應制定災害緊急復舊計畫，於地震災害發生之後，依照計畫調查地震災害受災狀況，檢查各項供電設施，迅速供電給民眾使用，並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一) 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中心，密切監視颱風動態，並指揮災害搶救事宜。

(二) 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變訊息後迅即派搶修人員趕赴現場勘查處理。

(三) 查明供電線路受損嚴重，通報小組或指揮中心依颱地震災害搶修組織系統，動員人力設備、材料，積極辦理搶修事宜。

(四) 受損供電線路實施斷電隔離，及設立警示安全措施。

(五) 架設臨時線路或實施轉供電源，使非災區恢復正常供電。

(六) 指定現場救災負責人衡量災情，請求支援搶修人力，或需請求其他單位協助辦理救災事宜(如打通道路、抽除地下配電室積水等)。

(七) 依標準作業程序，並配合災區救災單位，積極辦理搶修受損供電線路。

(八) 搶修完畢，復電，確認供電正常。

(九) 向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報告搶修作業完成。

二、廣播

於地震災害發生後，調查電力設施的受災情況，並預防感電、漏電事故等造成火災情況的發生，並且於迅速供電後，透過電視、空中廣播及廣播車的方式，告知當地民眾，以解除民眾的不安、焦慮及不便。

肆、瓦斯設施應變對策

一、緊急復舊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應制定災害緊急復舊計畫，於地震災害發生之後，依照計畫調查地震災害受災狀況，檢查各項供氣設施，關閉受災地區的瓦斯幹管，以免造成二次災害的發生。

二、廣播

瓦斯公司於各類災害發生之後，應將受災狀況及復舊的準備告知當地民眾，防止瓦斯再次開啟時之事故，以解除民眾的不安、焦慮及不便。

伍、通信設施應變對策

一、緊急復舊

市內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等公共事業，應制定災害緊急復舊計畫，於地震災害發生時，依據該計畫實施災害調查，檢查各項設施受損的狀況，並且迅速復舊。

(一) 現場公共安全之緊急處置：

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損壞通報，應即派員前往處理，其現場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並應即時處置，以防止二次災害。

中華電信白天時段受理單位為各該轄線路維護單位，夜間時段則以「新竹地區夜間聯合輪值」之值夜人員作緊急處理，次日上午時再通知該轄區線路維護單位派員搶修受損設施。

(二) 障礙用戶數查測統計：

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提報所轄機線維護單位判定災害等級，層報該管防護指揮中心規劃搶修作業期限。

(三) 障礙狀況通報：

負責維護之線路中心，應將線路設備損壞程度、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資料，填寫障礙快報單，傳送各相關單位，俾及時採取相對應配合措施。

(四) 通信網路調度：

障礙線路若屬重要中繼電路，應由網管單位通知機房調度迂迴電路，先予恢復通話。俟線路搶通後，再調回原電路。

(五) 緊急調度電纜材料：

線路搶修單位，確定障礙電纜對數及長度後，即依調料手續，辦理緊急調料，並至調撥料庫存料地點領用及運送至搶修現場。

(六) 現場進行搶修：

現場搶修作業，由線路維護領班指揮。對於現場交通安全措施及施工人員工作安全勤前訓練，應加強辦理，以防意外事故。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疏導交通。搶修工程之立桿、佈纜、改接、拆收廢桿廢纜等施工順序，應視現場狀況妥予安排先行搶通。

(七) 後勤支援：

現場搶修臨時急需機具材料，隨時聯絡後勤支援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八) 修復通報：

現場搶修進度，應依規定時限按時回報線路中心，轉報主管單位。並於全部搶通後，填報障礙修復快報單，傳送各相關單位，恢復正常電路運作。

(九) 搶修檢討報告：

障礙搶修完畢後，應檢討障礙發生原因、搶修過程動員人力、物力及困難問題，提報主管單位，研擬改進對策。

二、廣播

電信公司應於各類災害發生後，調查通信設施的受災情況，並且於迅速透過有線電視、空中廣播的方式，告知當地民眾目前通信設施的狀況，以解除民眾的不安、焦慮及不便。

陸、電視媒體設施應變對策

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所導致的通信中斷，不但造成災害應變作為的阻礙及不便，也會造成受災地區及民眾無法傳達並獲得地震災害的相關情報，因而導致社會的混亂，影響社會秩序，因此各電視媒體應制定地震災害緊急復舊計畫，於地震災害發生時，依據該計畫實施災害調查，檢查各項設施受損的狀況，並且迅速復舊。

第十六節 廢棄物處理計畫

壹、主管機關

一、各鄉鎮市公所

受災地區的廢棄物由各鄉鎮市公所轄內清潔隊及清潔車輛處置，倒塌的建築物等廢棄物由工務處運送至適當地點處理，而當各鄉鎮市公所無法自行處理者，由各鄰近鄉鎮市相互支援協助。。

二、本府

- (一) 本府環保局協調清潔車輛迅速將廢棄物載往適當地點處理。
- (二) 本府環保局應依據受災地區的廢棄物清理狀況實施指導。
- (三) 受災地區之倒塌建築相關廢棄物由工務處協調處置。
- (四) 預先規劃災後垃圾清理之緊急轉運站之設置、支援人力及清運機具相關事宜。
- (五) 本府農業處應就天然災害造成之動物屍體進行處置；

另動植物疫災造成之動物屍體則由家畜疾病防治所處置。

貳、廢棄物等的處理方法

一、廢棄物的收集及搬運

- (一) 倒塌建築物瓦礫之處理(工務處)
- (二) 生活垃圾之處理
- (三) 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緊急修復
- (四) 災後垃圾清理緊急轉運站之設置
- (五) 建立廢棄物清理之人力、機具調度之支援協助業者清冊

二、動物屍體的處理

- (一) 化製、掩埋或火化。以化製處理優先，若化製量能不足再由農政機關協調環保單位焚化廠就近協助處理。
- (二) 選擇掩埋地點需覆蓋至少一公尺的表土。

三、營建混合物的處理

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產生之營建混合物，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102.06.17)」編號七之營建混合物說明處置。

透過再利用機構將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類、廢木材、竹片、廢紙屑等加以分類，其中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由工務處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及其他廢棄物則依廢棄物清理法(106.06.14)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第十七節 教育對策計畫

災害發生後，現有文教的設施時常造成毀損，因此對於文教設施於災害時之確保務必訂定計畫，對策之訂定應視兒童、學生是否在校而予以規範，另外對於多數文教設施均將充當災民之避難所知情形，因此有關避難居民收容、行政機關職員、地區居民、教職人員之任務分工應予以明確化，對於學校建物改建成具備防災機能之建築物應有

計畫性的促進。

壹、主管機關

一、各級學校

(一) 防災上必要體制的整備

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且正確的因應並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各學校機關於平時即應完成各任務分工，保持彼此之間密切的聯繫，特別是上班時間外（休假、夜間）聯絡方式的確保。

(二) 兒童學生安全的確保

1、在校園中的安全

(1) 防災安全教育

(2) 防災訓練

2、放學時的安全

(1) 情報的收集及傳達

(2) 避難誘導

(3) 和家長的聯繫

(4) 緊急放學道路的設定

(5) 學童、家長及老師的教育訓練

(三) 文教設施的整備

1、定期的安全檢查

2、危險場所安全措施的改善

二、本府

依據災害防救法之相關規定，發給學童教材、學用品等，並搭建或尋找適當處所來實施學校教育。

三、各鄉鎮市公所

協助縣政府實施緊急教育對策計畫。

貳、學校設施的緊急應變處置

- 一、掌握受損狀況
- 二、應變復舊
- 三、依據受害程度實施緊急處置或迅速修理，並加強確保教學安全。
- 四、學校硬體設施部份無法使用
- 五、學校硬體設施大部份無法使用
- 六、臨時校舍的搭建

參、學校教育緊急施行要領

- 一、因應不同災害狀況制定「特別教育計畫」，其內容為學校教育因應災害發生所實施之緊急應變計畫。

- 二、特別教育計畫的內容

- (一)考慮教科書、教學用品的損壞狀況，學習內容及教學方法，不要造成學童過度的負擔。
- (二)考慮利用寺廟、活動中心等地點實施臨時教育。
- (三)學童上放學道路交通受損之狀況判斷及通學安全。
- (四)學校一方面也充當緊急避難所用途時，對學童安全管理的應特別注意。
- (五)實施緊急教育時，應特別留意學童的心理發展，注意學童受災害影響的精神打擊狀況，以免影響日後學童身心障礙。

肆、教職員的確保

當受災地區的學校教育活動因教職員本身的缺乏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施行時，本府教育處應協調、連絡鄰近學校教職員前往受災地區實施緊急教育。

- 一、教職員召集機制建立
- 二、人力支援體制

第十八節 文化財保護計畫

文化財屬於國家寶貴財產，為能流傳後世，地震災害、震災及各類災害發生時，各種保護措施是必需的，為於地震災害時，有效保護古蹟歷史建築之完整，本縣設置重大災害古蹟歷史建築應變處理小組，執行各項保護之應變措施。

壹、通報及聯絡。

貳、受災之掌握，災害現場之勘定。

參、防止受災擴大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肆、提供應變處理措施之諮詢與建議。

伍、其他有關應變處理事項。

第十九節 失蹤者搜索

壹、主管機關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於地震災害發生之後，迅速掌握受災地區的受災狀況，應針對失蹤者之搜索及遺體處理，設置安置場所、檢視、檢驗、火化等事項制定對策，且在制訂計畫時由本府社會處、新竹地檢署、警察局、消防局、國軍、海巡署等機關協商處理模式。

一、各鄉鎮市公所

- (一) 失蹤者及遺體的搜索。
- (二) 失蹤者名單之確認。
- (三) 遺體安置場所之開設。
- (四) 遺體之搬送。
- (五) 搜索必要器材、機具之調度。
- (六) 冰櫃調度及遺體火化事宜。
- (七) 身份不明者之協助處理。

二、本府

- (一) 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實施失蹤者及遺體的搜索。
- (二) 喪葬業者之調度運用。
- (三) 協助冰櫃調度及遺體火化事宜。

(四) 協助大型機具調度。

三、警察局

(一) 協助遺體身分確認。

貳、失蹤者之搜索及安全確認

一、確立搜索體制：

運用警察、消防、國軍、海巡署等相關防災單位共同實施搜索，並明確各單位之權責執掌。

二、搜索必要之各類機具之調度：

對於搜索工作所需之各類大型機具調度，應能於短時間內完成，大型機具業者聯絡資料需建立完備，且應有補償措施。

三、成立失蹤人口申請及諮詢窗口：

開設單一窗口實施失蹤人員安全確認、對於失蹤人員名單能統一發佈。

第二十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在震災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或鑑定所管設施、設備、建築物或構造物，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第二十一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壹、災情之傳達

本府及相關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貳、災情之諮詢

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二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壹、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體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貳、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參、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佈支用細目。

第四章 復原計畫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災後由各局處及公共事業相關單位、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企業、軍方及民防、緊急醫療體系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儘速回復日常回生活及作息。而復建階段首要工作，是由各區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及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回報於各災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請求各局處之協助。

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災情進行勘查並緊急處理。訂定及規範天然災害發生後，建物及設施安全鑑定及補強辦法，並明確規範政府部門對私有產權之天然災害，搶、救災時之施工程度與範圍。災區第一線上之緊急處理，應依災前即已擬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縣府相關單位協助。

壹、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完善規劃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等相關事項，並要對於災區治安維護建立作業程序

二、物價之安定

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二節 災後復原必要金融措施

為迅速掌握災後重建龐大資金之需求，並適當有效融通調度資金，訂定調查、融通及調度方法之相關計畫。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所需復原資金如超出本縣負擔能力，應儘速向中央申請補助，或建議中央採取必要之財政及金融措施以為因應。儲金之準備事項：

壹、本府事先規劃災害準備金

貳、對於企業、民眾捐款建立使用機制與辦法

第三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壹、災害防救經費相關事項

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本府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貳、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之相關事項

救援物資需求之掌握、受理、保管與運用，及救濟金之收受、分配相關計畫。

一、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並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國際救災支援

必要時報請中央機關統籌請求國際救災支援。

三、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參、租地、租屋特例之相關事項

訂定受災城鄉租地、租屋暫時運用措施之相關計畫

肆、幼童及學生應急教育之相關事項

臨時校舍之設置、學校設施之緊急重建、安全上學之確保、教科書及學生用品之供給、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兒童給予就學補助，及支給身心障礙兒童就學獎勵金等應急教育之相關計畫。

第四節 災民生活安置

災害時，主要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藥品醫材、臨時廁所及重建資材等災害應變必要物資需求動向之掌握及緊急調度與分配之相關計畫。

壹、調度、供應之協調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貳、糧食供給計畫

一、縣政府決定及調整糧食的分配及供給標準。

二、鄉鎮市公所實施糧食的配給及給付行動。

參、民生供水計畫

地震之發生往往會伴隨著水道設施的損壞，以致民生用水短缺，民眾無水可飲用，因此應策定地震民生供水計畫，以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之民生用水的供給及給水設施之緊急復舊。

一、確立緊急供水體制，確保地區居民的生活用水及醫療機關之醫療用水，並研提供水設施之緊急復舊行動，如下列措施：

(一) 推動居家儲備用水的習慣

(二) 緊急生活用水之確保

(三) 緊急給水器材之確保

二、各鄉鎮市之水道設施因地震之損壞導致大範圍之民生供水中斷，縣政府應協調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軍隊、消防單位緊急供應民生用水，並協助調派復舊器材及設備實施緊急復舊工作。

三、供水的實施

(一) 供水方法

1、緊急輸送給水

受災區域之鄰近地區有適當並充足之水源時，由給水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車、消防車、軍隊儲水車等）前往有充足水源之地區取水後，輸送至各受災區域提供民生用水。而這些給水車輛於使用前必須將儲水裝置徹底清潔及消毒。

2、緊急發放淨水裝置

當緊急輸送給水方法實施有困難時，可發放淨水裝置或飲用水給民眾使用。

3、家庭用井水等之水質檢查

派員攜帶檢測器材至各個家庭用井水或是地下水檢查水質，若水質檢查的結果尚適合民生使用者，可經由消毒或其他方式供給民生用水。

(二) 支援請求

各鄉鎮市供水困難時，可請求或協調其他縣市或鄉鎮市支援飲用水或是給水器材。

肆、生活必需品等物資供給計畫

一、主管機關

(一) 縣政府

調整及分配各鄉鎮市民生物資之供給數量及種類，並聯絡各製造業者迅速供給及運送。

(二) 鄉鎮市公所實施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

- 1、掌握受災地區內生活必需品缺乏之優先順序及囤積場所之狀況。
- 2、所轄範圍無法進行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時，請求縣政府支援協助。
- 3、訂定生活必需品之調配及運送計畫。

(三) 公共事業

依據法令規定供給必要之物資及設備。

二、物資供給的要領

(一) 物資種類

寢具、外套及夾克、汗衫（內衣）、炊事工具、餐具、日用品。

(二) 供給要件

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來決定供給要件。

三、實施的方法

(一) 縣政府

應統籌分配調派轄內受災地區民生必需品的供給數量，並針對災害的型態、規模及轄內交通狀況，迅速制定出最有利的民生必需品供給計畫，並依據該計畫妥善分配及調派民生必需品的數量、送達地點及送達時間等。

(二)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應依據災害的規模、發生狀況及轄區的人口數、特性等等屬性，檢討至少應整備（儲備）民生必需品的數量，迅速且緊急地提供受災民眾生活所需。

四、生活必需品等物資的確保

(一) 應掌控生活必須物資所需供給的數量，並協調各業者迅速製造、運送，以確保基本的生活品質。

(二) 對於停止供給天然瓦斯的地區，應迅速提供 LPG 讓這些地區的民眾維持生活所需。

(三) 需注意物價的波動，穩定供需，不要讓不肖業者囤積貨物，趁機拉抬物價，造成民眾生活更加疾苦。

伍、調度、供應之支援

鄉鎮市及縣府有關局、處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陸、民間業者之協助

一、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二、應推估大規模震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三、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柒、生活關連設施對策計畫

發生地震之後，許多和生活息息相關的設施均會造成嚴重的損壞，

增加民眾維持生活的困難性，因此，應制定生活關連設施對策計畫，將設施緊急復舊，維持民生需求，如自來水對策計畫：

-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制定地震災害緊急復舊計畫，於地震發生之後，依照計畫調查地震受災狀況，檢查各項供水設施，迅速緊急復舊，並供給自來水給民眾使用。
-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地震發生之後，應將受災狀況及復舊的準備告知當地民眾，以解除民眾的不安、焦慮及不便。

捌、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第五節 災後環境復原

壹、環境污染防治（環保局）

- 一、各公所於地震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 二、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鄉鎮市公所於風災、水災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三、環境清理：

- (一)路面清理。
- (二)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三)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四、環境消毒：

- (一)淹水地區。
- (二)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五、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貳、災區衛生保健及防疫計畫（衛生局）

一、主管機關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於地震、水災害發生之後，迅速掌握受災地區的受災狀況，與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密切聯繫並制定對策，確立具體的衛生保健及防疫計畫。

（一）各鄉鎮市公所

- 1、調派衛生所醫護人員提供災區保健服務。
- 2、驅除昆蟲及老鼠。
- 3、執行災區保健活動預防傳染病的發生及清潔消毒。
- 4、食物中毒之預防
- 5、排泄物之處理
- 6、鄉鎮市長發現災害的擴大致使防疫困難時，應向縣長報告並請求支援。

（二）本府

- 1、發動轄內各責任醫院調派醫護人員協助災區保健服務。
- 2、預防傳染病。
- 3、控制疫情。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 1、民生用水之緊急供應
- 2、自來水品質管制

二、組織編制

（一）選任傳染病預防委員。

由本府指派相關人員及專家擔任委員，實際從事傳染病防疫工作。

（二）編成防疫班。

- 1、由各鄉鎮市公所實施防疫工作並編成防疫班。

- 2、防疫班的成員大致上有衛生技術士一名，事務職員一名，作業員二至三名等編成。

(三) 檢疫及疫情調查班。

- 1、縣長應責成所屬及相關人員編成檢疫及疫情調查班。
- 2、檢疫及疫情調查班之成員大致上有醫師一名，護士一名，相關業務承辦人一名。
- 3、但是若因緊急調度及臨時作業編組的問題，可先由護士及業務承辦人先行實施疫情調查工作，再由專任醫師協助檢疫工作。

三、傳染病的預防

(一) 縣長應依據災害的規模、種類、範圍及災害發生的時間來做成下列決策及作為：

- 1、指示設置傳染病預防委員會
- 2、指示實施清潔及消毒。
- 3、老鼠及昆蟲等驅除。
- 4、家庭用水之供給。
- 5、臨時預防接種的實施。

(二) 疫病調查及健康診斷

- 1、積水地區至少二日要檢查一次以上。
- 2、避難所一日至少檢查一次以上。
- 3、衛生單位應協助掌握疫情。
- 4、疫情調查的結果如必要時可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健康診斷及預防注射。
- 5、病例統計。
- 6、病例追蹤。

(三) 預防接種

為防止傳染病及疫情擴大，應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民眾施

打預防針注射。

(四) 清潔方法

住家環境週遭的清潔由各個家庭自行實施，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實施針對道路、溝渠、公園、車站等公共場所的實施消毒工作。

(五) 消毒方法

- 1、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害發生之後，迅速實施室外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2、至於防疫人員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向中央或國軍部隊請求協助。

(六) 老鼠、昆蟲等的驅除

藉由發放老鼠藥及昆蟲藥，請民眾協助置放於適當處所以驅除老鼠及昆蟲，避免帶來二次災害。

(七) 家庭用水的供給

因災害發生後，供水設施遭到災害的損毀，因此無法正常供給自來用水供民眾使用，此時為因應短期民生需要，應至少發給災區民眾每人每日至少廿公升的水量。

(八) 健康管理及宣導

由鄉鎮市之保健護士實施健康管理及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針對災區收容所或災區之災民實施，以避免疫病之發生。宣導災民正確防疫觀念，例如食物應加熱後才食用，飲用水應煮沸後飲用。

(九) 臨時廁所之設置與清潔

為確保避難場所之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清潔。

四、患者的因應處置

將傳染病患者迅速隔離收容或救治，但是，因臨時收容所的隔離設施不健全等因素，應盡速尋找其他適當地點予以收容。

參、交通號誌設施修復（交通旅遊處、公路總局新竹工務段及相關權

責單位)

一、工程維修小組：

(一)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二) 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局本部。

二、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三、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局本部。

四、其他作為：

(一) 地震過境或恢復上班後，所有同仁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外，將暫停正常補假或休假全面投入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二) 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三) 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肆、維生管線修復（水、電、瓦斯、電信）（國際產業發展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台電公司新竹營業處、台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受損情形。

二、成立處理小組：

(一) 成立小組：當災害發生時由處長統籌成立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副處長及各科科長。

(二) 分配工作：副處長下達指示事項，檢視各地災情及受損管線單位進行了解。

(三) 協調聯繫：

1、協調聯繫台電公司電線桿倒塌之搶修。

- 2、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 3、協調聯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實施水管損壞之搶修。
- 4、協調聯繫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等公司瓦斯管線洩漏之搶修。

(四) 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 1、修復情形彙整：各鄉鎮市公所建設課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國際產業發展處副處長，由國際產業發展處副處長完成初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由國際產業發展處彙整統計。
- 2、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五) 新聞發佈與處理：

- 1、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 2、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 3、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伍、復耕計畫（農業處）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業天然災害嚴重程度認定基準」、「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要點」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等，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陸、復學計畫（教育處）

一、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 (一) 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 (二) 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 (三) 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二、學童安置：

(一) 學校如因受地震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處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二)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三、諮商輔導：

(一)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二) 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處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災區學生。

(三)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台大、師大、輔大等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並儘快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四、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一) 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二) 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三) 立即回報教育處。

五、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一) 由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二) 依報表：災害復原工程概算表及災害現場照片、申請災害復原經費補助明細表，概估復原經費。

六、勘查災情：

(一) 會同本府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二) 按時間、鄉鎮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查。

(三) 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七、簽核經費：

依據本縣「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搶修搶險及復原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於會勘及彙整後送交依上述要點設置之「災害作業通報小組單一窗口」簽核復原經費，俾利順利完成復原。

八、核定補助經費：

(一) 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二) 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九、執行復原：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十、追蹤考核：

(一) 要求各校於每月二十五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二) 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十一、新聞發布與處理：

(一)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二)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三)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柒、房屋鑑定（工務處）

一、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鑑定。

二、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一)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辦事處

(三)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四)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五) 台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六) 中華民國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七) 台灣省水利工程技師公會

(八)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三、集各災區鄉（鎮、市）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里、鄰長，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四、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一) 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二) 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村）里或鄰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村（里）或鄰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五、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六、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七、災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一) 第一階段：本階段評估為爭取時效，以目視方式為主。迅速判斷明顯安全及明顯危險之建築物。

(二) 第二階段：

1、本階段係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或經第一階段評估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2、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震災後建築物第一、二階段危險級及其使用評估表」進行現場勘查評估作業。

3、非災區之建物鑑定：

非災區原則上不納入鑑定範圍，惟經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案件，應依序排定時程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鑑定。

受理自行申請之案件，如有公共安全考量之建築物，經鑑定屬實者應比照上述辦理。

八、鑑定工作之進度：災區及非災區建物之鑑定工作，應設限日

數完成鑑定報告。

捌、其他災後復原工作（各防災編組單位）

一、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民政處兵役科）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廢棄土處理：（工務處）

（一）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二）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三）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第六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災害時，為確保災民生活，迅速進行災後復原重建，有關維生管線設施之緊急復原方法、程序等相關計畫。災害時，為安定民心，確保交通、防止主要設施毀損、防止災害擴大、緊急處理受災場所、防止工程遭破壞，以及確保便道、棧道及便橋等工程迅速施工之相關計畫。各相關單位在震災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壹、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震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一、對於已受災之地區，調查其災害範圍、受損構造物種類及數量，並應檢附災害相片之作業機制。

二、對於已受災之地區，建立復原重建計畫之機制。

- 三、對於復原重建之計畫，敘明經費及財源之要求。
- 四、對於復原重建之計畫，有敘明計畫執行時程及預定進度之要求。
- 五、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一)邀集縣府各局處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 (二)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 (三)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貳、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應尊重受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受災區的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 一、建立維持災區交通順暢之計畫
- 二、建立災區環境清理計畫
- 三、提供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油料等恢復供應之計畫
- 四、建立受損建築物之安全鑑定作業機制

參、中央政府之協助

向政府申請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肆、緊急復原

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建築物及構造物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各災害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建築物及構造物之修復作業，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緊急復原之原則

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建築物及構造物，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四、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一)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 (二)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五、拆除技術與安全

- (一) 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 (二) 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 (三) 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六、拆除人力與機具

除商請本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內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七、限制發展區之劃設

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伍、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以便於災後復原重建。

二、耐震城鄉之營造

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震為考量，加強地震高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

及防災據點。

三、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包括以下各項

(一) 公共設施等災害復舊計畫項目

- 1、河川公共土木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 2、海岸土木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 3、防止山崩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 4、防止坡地災害復舊計畫
- 5、道路公共土木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 6、港灣公共土木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二) 農林水產業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三) 都市災害復舊計畫

(四) 上、下水道災害復舊計畫

(五) 住宅災害復舊計畫

(六) 社會福利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七) 醫療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八) 學校教育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九) 其他災害復舊計畫

四、重建方向之整合

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之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五、安全衛生措施

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七節 災後經濟重建

為促進受災企業之重建，有關融通必要資金及其他支援產業經濟重建之相關計畫，本縣應依據中央之緊急應變措施配合辦理。

壹、企業之低利融資

應協調金融機關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以支援受災企業自立重生。

貳、企業之貸款

企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協調各金融機構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參、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農業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原重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八節 受災民眾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原

壹、保護弱勢族群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為維持社會秩序防止混亂，加強犯罪防範，並配合災況進行陸上、海上及航空交通之勸導、禁止或限制等確保交通之相關計畫。

- 一、應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
- 二、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學校或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貳、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發放災民災害慰問金、職業仲介之相關措施、緩徵及減免稅賦之相關措施、災害貸款、低利融資之相關計畫，以及確保生活必需物資、災害重建器材及住宅供給之相關計畫。

一、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建築物或構造物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社政單位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三、災民負擔之減輕

地方政府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四、災民之低利貸款

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之款本金及利息。

五、居家生活之維持

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六、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

七、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九節 災民救助及慰問

壹、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

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貳、發放名單確認

- 一、由社會處督同災區各鄉鎮市公所公佈救助金發放對象。
- 二、督同災區各鄉鎮市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一) 新竹縣災情速報表。

(二) 新竹縣鄉（鎮、市）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三) 新竹縣鄉（鎮、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三、向災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四、請地政處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參、籌募經費來源

一、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二、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肆、慰助金之發放

一、請災區各鄉鎮市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及半倒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二、請財政處派員支援開具支票。

第十節 捐贈物資分配及管理

捐贈之種類共分捐款及物資，更有來自全國各地關懷災民生活的熱心而捐獻貴重物品，為有效運用捐贈物資，應針對其特性訂定『新竹縣受理各界捐物作業及分配計畫』

壹、成立單一窗口

由本府社會處成立單一窗口，設置專線電話，辦理各界捐贈物資之綜合協調、統籌及調度事宜，應運用大眾媒體宣導民眾或企業團體捐贈物資之收受、登記地點，集中受理各界之捐贈並詳予登記，並將目前緊迫之需求明確告知。

貳、統一集散地點

本府初步規劃救援物資收集場所於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

設立，若因物資過多無法容納時，另視實際需要，擇適當地點設置。

參、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事項

- 一、本府社會處制訂受理各界捐贈之作業程序。
- 二、建立捐贈物資發放分配與管理程序。
- 三、本府社會處會同綜合發展處人員工作分配：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 四、捐贈物資之數量應由專人管制、統計，並視各地災區需要，迅速送達。
- 五、動員義工或慈善團體協助。
- 六、捐贈物資外裝明確記載內容物。
- 七、彙整統計、公佈網路週知。
- 八、本府社會處應會同綜合發展處督同災區各鄉鎮市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 九、各鄉鎮市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並請代為分送予災民。

肆、捐贈物資之統計、彙整及回報

- 一、本府社會處應將受理之全部捐贈物資統計、彙整結果對外公佈，且提供網路查詢。
- 二、各鄉鎮市公所應將會整外界捐贈之救災物資並於三日內回報縣府；本府社會處應於五日內將全縣受理捐贈之物資造冊轉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副知衛生福利部。

第十一節 災後紓困服務

壹、稅捐減免或緩繳（稅捐處）

- 一、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 二、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 三、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四、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新竹縣稅捐稽徵處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五、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貳、協調提供紓困貸款（財政處）

一、本縣應依據中央紓困計畫配合執行。

二、如基於配合中央紓困計畫，對本縣所轄災區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原貸款之急需，財政組得配合本縣各防災編組權責單位，洽商本縣各金融機構僅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並給予必要資金融通。

參、就業輔導（勞工處）

一、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及就業服務諮詢事宜。

二、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縣竹北就業中心。

三、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四、以工代賑：勞工處派員至各災區之（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受災勞工申請，並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安排以工代賑，發放以工代賑津貼。

五、就業促進津貼：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竹北就業中心或就近鄉鎮公所就業服務台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竹北就業中心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肆、災民心理輔導（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

災民精神壓力增加的原因，大多來至於親人之逝世、環境適應不良及對未來發展之不安，此外、其程度被認為會隨著時間之變化、復舊重建的狀況而有所變化。

- 一、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 二、針對災民災後之精神及心理壓力，根據其症狀程度，經由生活諮商及精神科醫師與必要之診察及給藥，來減緩壓力對災民之影響，並將受輔導災民之資料詳予建檔，持續追蹤其復原情形。
- 三、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四、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五、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伍、救災人員心理復健（衛生局）

- 一、從事災害救助行動之人員、或醫生、護士及其他相關之行政人員於參與災害處理工作後產生精神、心理壓力症候群，應藉由專家之協助，於歸隊後以聊天或心理諮商之方式，舒解其壓力，並對於恢復之情形應詳加記錄。
- 二、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 三、對有創傷徵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伍、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處）

一、設立災變捐款專戶：

- (一) 請財政處及主計處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二) 由本府成立單一窗口，設置專線電話，辦理各界捐贈救災款之綜合協調、統籌及調度事宜。

二、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一) 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二) 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 (三)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三、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 (一) 成立『新竹縣○○賑災捐款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掌

握本縣各鄉鎮市民眾捐款情形，並研議、檢討捐款之運用時機及發放標準。

(二)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 邀集本縣縣議會代表、捐款人員代表、律師、會計師、社會福利界代表、社區人士及本府主計處及社會處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四) 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陸、災區抽、送水服務（工務處、消防局）

四、災區抽水服務：（工務處）

(一) 受理災區民眾抽水申請，並確認抽水之必要。

(二) 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五、災區送水服務：（消防局）

(一) 受理災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二) 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三) 若災區廣闊，自來水力公司無法執行送水服務，則由該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柒、諮詢服務：（綜合發展處）

一、接聽來電。

二、詢問協助事項。

三、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四、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五、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六、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七、其他應變事項。

第十二節 消費者保護法律訴訟協助

壹、處理單位：消費者保護官。

貳、處理目的：維持災區物價消費的穩定，及保障災民的權益，由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提供必要的協助。

參、處置措施：

- 一、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 二、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 三、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府相關局處，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處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 四、民眾消費保護服務專線：1950
本府電話：03-5585306、03-5518101 轉 5080~5083

第十三節 陳情處理

壹、政風處部分：

- 一、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 二、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 三、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貳、警察局部分：

- 一、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 二、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
- 三、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力實施安全維護，以防

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四、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五、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第十四節 災區封鎖警戒

壹、針對災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貳、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參、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肆、警戒線之劃定：

一、以災區 3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嚴密警戒區。

二、300 公尺—6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次要警戒區。

三、600 公尺—1000 公尺之區域為普通警戒區。

伍、警戒要領：

一、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二、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三、由各鄉鎮市指定災民避難安全處所，消防局、警察局並派員協助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四、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五、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六、於災區周邊或災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